

预案编号：

版本号：2022 第 1 版

陶湾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2 年版)

2022 年 月 日发布 2022 年 月 日实施

栾川县陶湾镇政府(章)

关于《陶湾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发布令

为了保障在事故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防止事故蔓延，有效组织救援，保护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及陶湾镇的实际情况，我镇编制了《陶湾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现予以发布，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

签发人：

年 月 日

《陶湾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编写组

组 长：聂 楠（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常笑一（党委副书记）

宋焱国（党委副书记）

常维娜（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李应珂（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周天贵（党委委员、副镇长）

车光太（副镇长）

姜 俊（副镇长）

董延京（党委委员）

石天磊（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李江山（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贾跃飞、朱宇博、李朝辉、刘新立、宫 浩、宋稼轩、
王铨钊、王腾飞、胡恩恩、邱新元、闫 涛、张 元、
王蒙昭、杨俊梅、周素娜、程张帅、罗 祎、赵战强、
郝松文、郭银红、薛建坡、崔志韩、王 浩

19 个行政村支部书记

目 录

发布令	1
编写组	2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8
1 总则	8
1.1 适用范围	8
1.2 响应范围	8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9
2.1 应急组织机构	9
2.2 职责	10
3 应急响应	13
3.1 信息报告	13
3.2 预警	15
3.3 响应启动	20
3.4 处置措施	22
3.5 应急支援	24
3.6 应急终止	25
4 后期处置	25
4.1 事故后果影响消除	25
4.2 善后处置	25
4.3 社会救助与抚恤	26
4.4 调查与评估	26
5 保障措施	27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7

5.2 应急队伍保障	27
5.3 物资装备保障	28
5.4 其它保障	28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32
1、矿山专项应急预案	32
1.1 适用范围	32
1.2 镇应急指挥部	32
1.3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32
1.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33
1.5 应急支援	33
1.6 响应终止	33
1.7 应急结束后的工作	33
2、尾矿库专项应急预案	34
2.1 适用范围	34
2.2 镇应急指挥部	34
2.3 处置措施	34
2.4 保障措施	36
3、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36
3.1 适用范围	36
3.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6
3.3 预防重点	38
3.4 响应启动和处置措施	39
3.5 森林火灾扑救方法:	40
3.6 保障措施	40

4、山洪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41
4.1 适用范围	41
4.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4.3 响应启动	41
4.4 预警等级	42
4.5 预警响应	42
4.6 处置措施	43
4.7 保障措施	44
5、溺水专项应急预案	45
5.1 适用范围	45
5.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5
5.3 成员单位职责	45
6、公共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47
6.1 使用范围	47
6.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7
6.3 响应启动	50
6.4 处置措施	51
6.5 保障措施	52
7、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2
7.1 适用范围	52
7.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2
7.3 响应启动	54
7.4 处置措施	55
7.5 保障措施	57

8、 陶湾镇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58
8.1 适用范围	58
8.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8
8.3 处置措施	58
8.4 防控措施	59
8.5 保障措施	60
第三部分 现场处置方案	61
1.1 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	61
1.1.1 易燃易爆气体泄漏应急处置方法	61
1.1.2 易燃液体泄漏应急处置方法	63
1.1.3 易燃易爆气体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	65
1.1.4 易燃液体火灾	66
1.1.5 贮罐火灾的扑救方法:	66
1.1.6 易燃固体火灾	69
1.2 尾矿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	70
1.3 炸药库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	73
附 件	74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74
附件 1: 陶湾镇基本信息	76
附件 2: 风险评估结果	76
附件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76
附件 4: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77
附件 5: 陶湾镇应急管理通讯录	78
附件 6: 尾矿库分包责任人统计表	80

附件 7: 无主 (闭库) 尾矿库安全监管责任表	10
附件 8: 陶湾镇工业企业统计表	14
附件 9: 规范化格式文本	15
附件 10: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17
附录 A	18
A. 1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18
A. 2 事故风险分析	19
A. 3 事故风险评价	19
A. 4 结论及建议	20
附录 B	21
B1 周边社会应急资源	21
B2 应急资源差距分析	21
B2.1 完善应急资源的具体措施	21
附录 C	22
C. 1 预案编制与制定。	22
C. 2 预案审查与批准。	22
C. 3 预案印发、备案与公布。	22
C. 4 预案修订。	22
C. 5 预案实施。	22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陶湾镇内，或发生在县内其他地镇涉及陶湾镇的，应由陶湾镇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1.2 响应范围

为了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4个级别。具体事件等级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等级	等级描述	内容
I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陶湾镇乃至整个栾川县及周边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II	重大突发事件	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镇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多个部门、镇和有关单位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事件。
III	较大突发事件	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一定镇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个别部门、有关单位和镇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
IV	一般突发事件	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只需要调度个别部门、有关单位或镇的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事件。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级依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

感，或可能发生更大灾害或影响的，应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领导机构

陶湾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应急委）统一领导全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对于重大、特别重大或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相关处置工作应急响应提请委员会上报至县委统一领导。

应急委主任由镇长担任，副主任由镇各分管领导担任，委员由各成员单位组成。

2.1.2 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陶湾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是镇应急委常设办事机构，负责陶湾镇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协助委员会领导同志组织处理需由镇委员会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承担镇应急委的具体工作，负责陶湾镇总值班工作。镇应急办根据应急委的决定，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辖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

应急办设应急指挥中心，设置指挥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作为突发事件发生时镇应急委的指挥平台。

2.1.3 应急救援小组构成

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应急工作情况按照“保障有力，配合密切，实事求是”的原则组建，讲求实效，减少冗余，镇应急救援小组一般应包括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保卫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和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状态可临时设立或撤并相关小组，确保应急工作组织得力、迅速高效。

2.1.4 专项指挥机构

镇应急委设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主要负责各部门领域内突发事件的处置，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由镇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责任部门组成。

专项指挥部包括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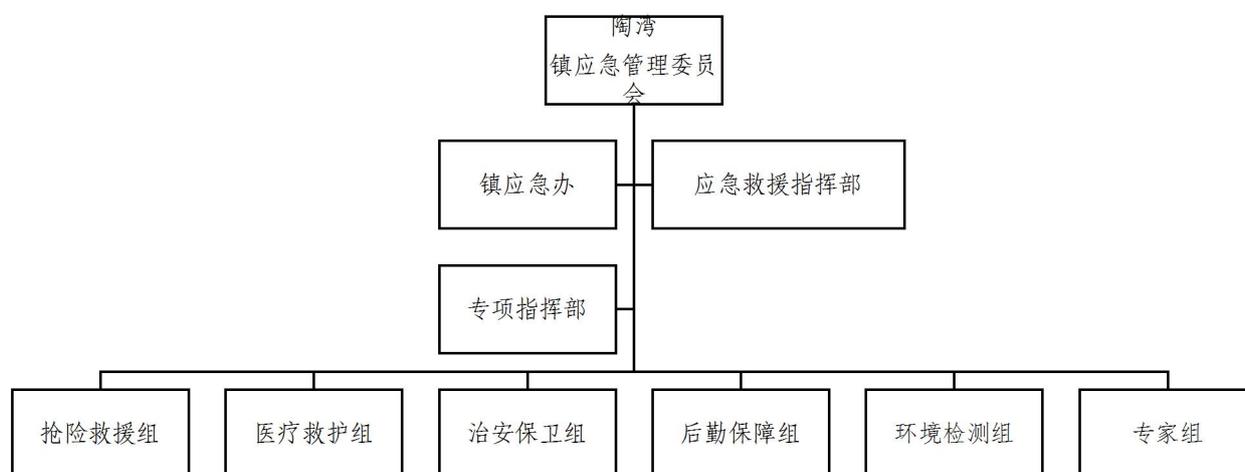
除以上专项指挥部外，如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由分管领导和镇委、委员会分管

领导及相关主责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相关突发事件指挥和处置等应对工作。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有关部门，作为专项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主责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协作部门、保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

各专项指挥部应分别聘请专家，成立突发事件专家顾问组，为应对行业领域内突发事件提供决策支持，同时作为镇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镇应急处置工作。



2.2 职责

2.2.1 应急委的主要职责

制定	研究制定全镇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审定	审定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组织	组织指挥处置较大、重大突发事件；
协调	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与周边镇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 关系；
应对	领导镇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开展突发事件的相关应对工作；
总结	分析总结全镇年度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2.2.2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职责

在陶湾镇应急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职责如下：

应急指挥	按照镇应急委的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协调调度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方案，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协调各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情况报告	按照镇应急委员会指令，负责现场新闻发布所需资料的准备工作，及时向镇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汇报应急处置情况；
资料整理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
过程控制	对应急处置进程全面掌控，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镇应急委员会请示应急终止；
应急总结	对现场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善意见和建议；
善后处理	组织实施群众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工伤保险相关事务，接待有关处理事故伤亡人员代表和家属，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对事故伤亡人员进行处理，或者是不受害单位和群众财产的理赔协调等工作；
事故调查	按照规定程序指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搜集有关证据，分析事故原因，按照有关规定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书；
其他	负责镇应急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应急救援小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职责
抢险救援组	应急办	镇各村委、企业应急救援队、事故单位应急救援队。	负责组织救援方案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及各种救援力量开展事故的抢险救灾，负责事故的现场处置。
医疗救护组	镇卫生健康服务中心、镇卫生院	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人员、卫生院人员	负责协调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并根据情况协调开展伤员转运和通过多种渠道资源开展伤员救治。

治安 保卫组	派出所	派出所人 员	确定安全可靠的避难场所；制定疏散方案；组织有关力量，对事故现场周围地镇生命可能受到威胁的人群实施紧急的疏散、撤离和安置；协调组织道路交通，开辟“绿色通道”，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负责安全生产事故镇域的警戒交通管制；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在逃人员的缉捕、维护社会稳定等。
后勤 保障组	党建工作 办公室	党建工作 办公室、财 政所、事故 企业。	负责事故救援的物资保障、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保障、通讯保障、社会动员及电力供应保障等，保证应急救援后勤供给。
环境监 测组	生态环 境建设 办公室	生态环 境建设办 公室、事故单 位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气象监测；确定危害镇域及危害程度；负责开展事故现场周边环境状况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收集管理污染源；事故后果消除，对环境进行无害化处理。
专家 顾问组	应急办	专家人员	根据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协调相关领域专家，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是： （1）指导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2）为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的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3）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4）为突发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

2.2.4 应急救援小组成员职责

应急救援小 组组长职责	负责本小组应急事故处置工作；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 执行上级关于抢险救援的决策和命令；协调与其他救援小组的关系。
----------------	---

应急救援小组成员职责	<p>按岗位职责分工，积极开展抢险救援或其他警戒、救治等工作，根据现场情况向小组组长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保护现场，配合应急救援指挥部对事故的全面调查。</p>
经营单位职责	<p>经营单位，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制、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应急预案，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建立应急机制，储备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做好应急准备。</p> <p>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控制事态扩大；为镇提供应急物资和应急力量的支持和支援，协助镇应急委员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p>
应急专业队伍职责	<p>针对陶湾镇突发事件开展专业救援抢险；平战结合，针对镇重大隐患和重大威胁开展有针对性的训练和演练；储备物资，确保事故处置中专业抢险物资充足、装备良好、人员素质过硬。</p>

2.2.5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	<p>贯彻落实相关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p>
研究制定	<p>研究制定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p>
指挥协调	<p>具体指挥相关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企事业单位、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分析总结	<p>分析总结相关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p>
应急建设	<p>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p>
其他任务	<p>承担镇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1) 镇应急办、镇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2)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有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要及时

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3) 发生储存、运输企业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应及时向镇应急办报告；发生在其他镇的一般突发事件信息，根据实际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时向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镇应急办报告。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66640003

(4) 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镇应急委要立即报告县应急局或相关委局，并通知派出所、安委办、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1 小时报送。

(5) 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镇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企业要科学开展初期处置并立即报告镇应急办，并同时通报镇可能涉及或影响到的相关部门，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1 小时报送。

(6)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镇、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必须立即报告县应急办。

(7)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迅速核实，同时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

(8) 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3.1.2 信息处置及研判

等级	风险度	内容
四级	蓝色预警	由镇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部门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镇应急办备案。
三级	黄色预警	由镇应急办或镇应急办委托相关专项指挥部发布或解除。
二级、一级	橙色、红色预警	由镇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报请县应急启动县级应急响应。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预警信息	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现场措施	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	

	措施；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引导；向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转移疏散	镇应急指挥部、企业要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疏散，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等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
宣传动员	事发地村委会和企事业单位要按照镇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自救互救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行业主管部门、街道（镇）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相邻互助	在外镇发生涉及本镇人员和机构的突发事件，根据需要，由镇应急指挥部协调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1、**预警制度**:镇应急办负责全镇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工作，镇应急办负责组织镇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统一发布工作。

2、**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风险等级	风险度	判定依据	伤亡	经济损失
一级	重大风险 (红色)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0 以上死亡，100 人以上重大伤亡	5000 万 以上 经济 损失
二级	较大风险 (橙色)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10-30 人 死亡， 50-100 人 重伤	5000-1 亿 直接 经济 损失
三级	一般危险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	3-10 人 死亡，	1000-5000

	(黄色)	件, 事件已经临近, 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10-50 人重伤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四级	低风险 (蓝色)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 事件即将临近, 事态可能会扩大。	3 人以下死亡, 或 10 人以下重伤	1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2.2 响应准备

(1) **蓝色、黄色预警:** 根据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镇应急委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 采取以下措施: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 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 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 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 公布咨询电话。

(2) **橙色、红色预警:** 报请县应急办启动响应应急预案, 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专家学者、技术骨干等进入待命状态, 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 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 **预警调整**：镇应急办可依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调整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或企业提出的预警建议级别，并报请镇应急委领导批准。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顾问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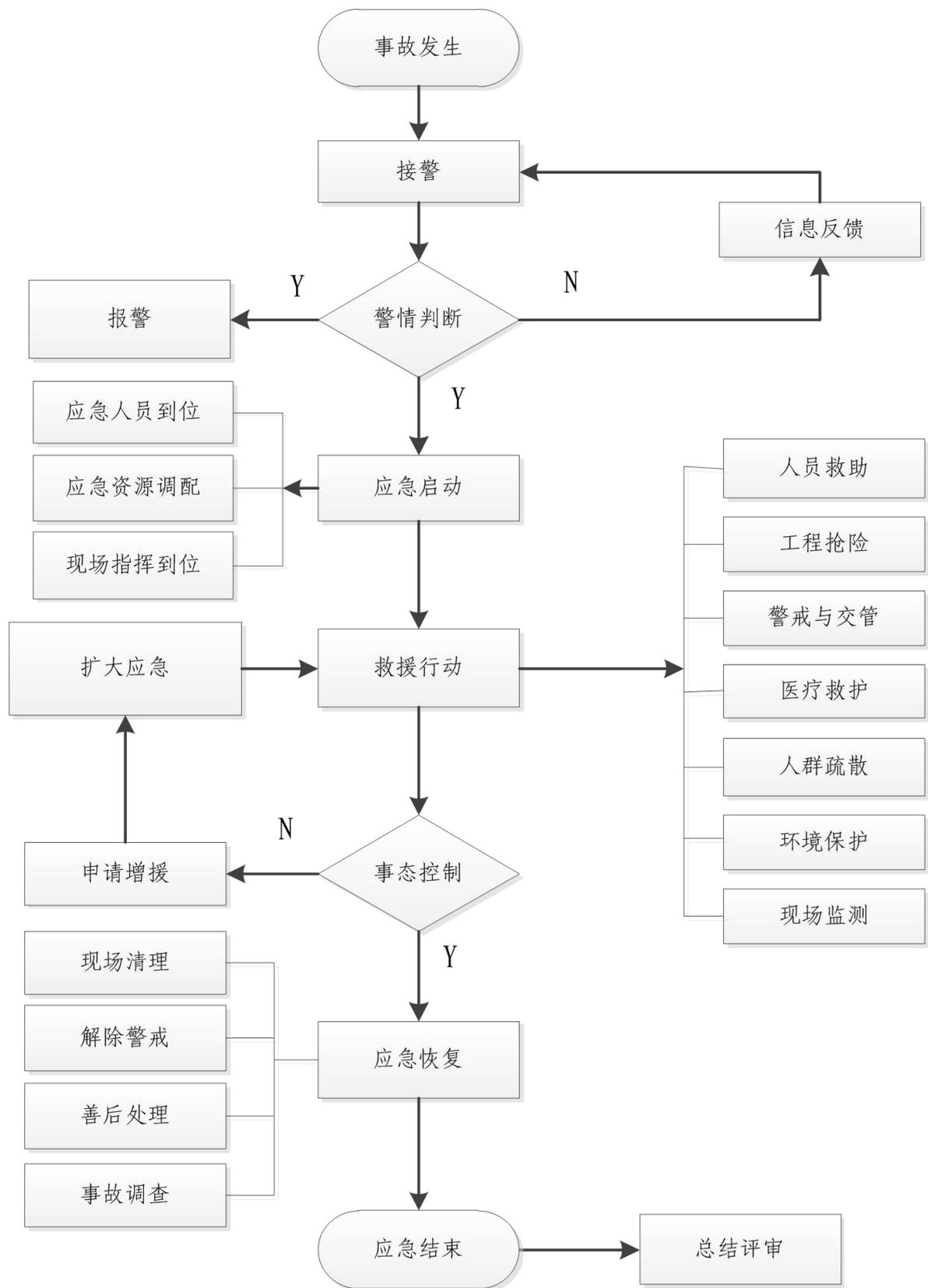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地镇预警级别，并报县应急办和县相关部门备案。

3.2.3 预警解除

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发布预警相关部门或专项指挥部办公室镇、应急委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通报相关部门。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特定镇域应急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具体应急处置程序见下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3.2.4 陶湾镇预警信息来源

(1) **制度管理**：建立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镇域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镇应急委和各部门要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

(2) **监测体系：**应急委和各部门要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 **信息处置：**镇应急办和各部门负责组织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4) **部门职责：**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部门或本系统突发事件与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发生在周边可能对本镇造成重大影响的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镇应急办，并通报镇相关部门。

(5) **信息受理：**报警服务中心/应急办负责受理、分析公民、企业或其他组织反映的各类信息，对于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应将情况及时通报给各相关单位。供水、排水、电力、交通等运行保障企业应充分发挥信息收集主渠道作用，第一时间收集并向镇应急办和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城县运行信息，以及涉及安全稳定和其他敏感信息。

(6) **信息研判：**应急办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对本镇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并向镇应急委通报。

(7) **信息保密：**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3.2.5 预警支持系统

(1) **部门预警：**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和气象、环保、建设等专业部门和办事处应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监测手段，强化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和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

(2) **平台建设：**镇应急办会同镇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逐步实现与栾川县互联互通。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

(3) **信息系统：**镇应急办会同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健全镇综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地镇、跨行业的风险综合监测与突发事件预警。各专项指挥部

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各企业应建立专业和镇域风险管理系统，提高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能力，通过网络信息或短信做到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预警、洪涝灾害提前预警。

3.3 响应启动

3.3.1 响应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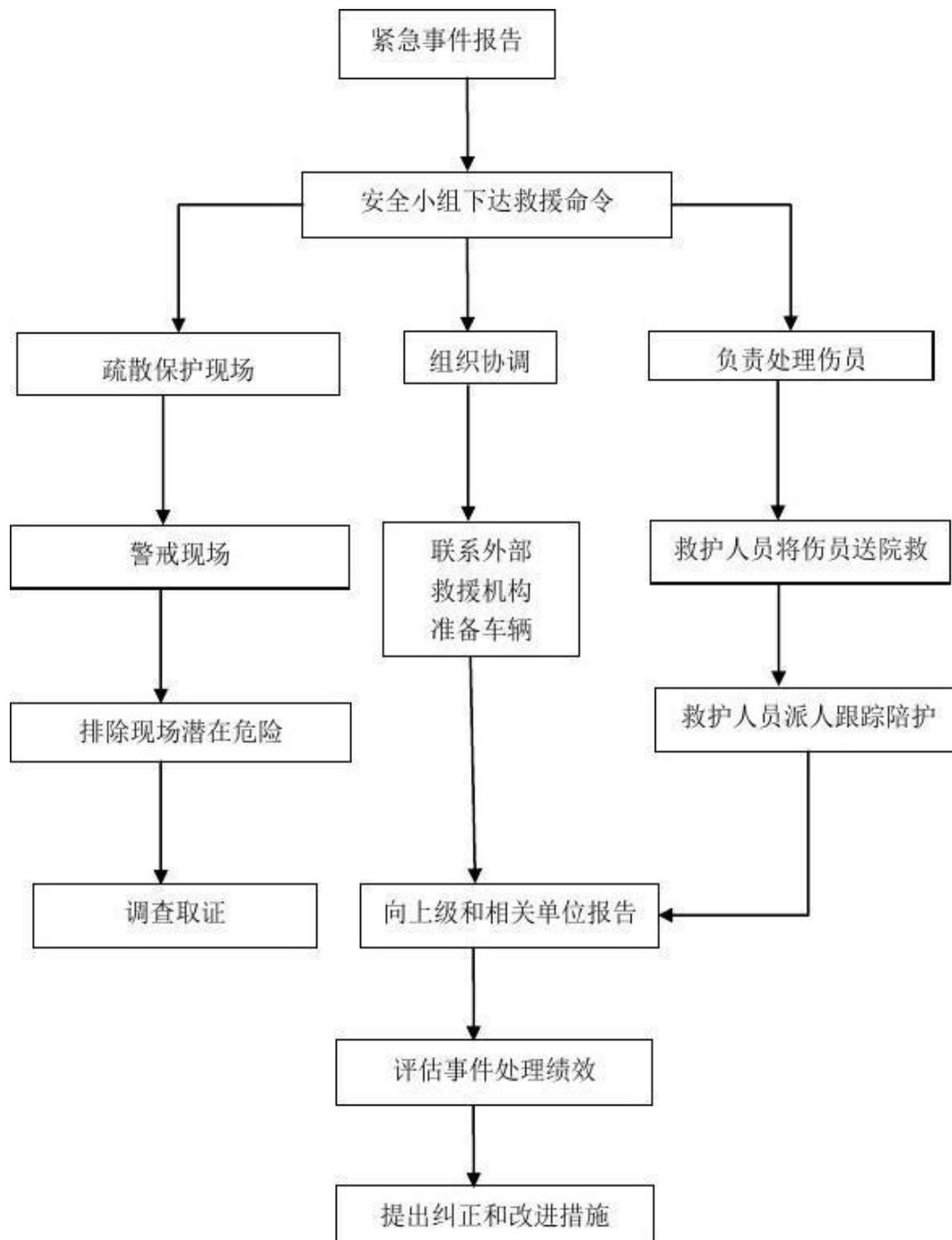
为了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4个级别。具体事件等级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等级	等级描述	内容	上报时限	对象
I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陶湾镇乃至整个栾川县及周边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立即	县应急委
II	重大突发事件	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镇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多个部门、镇和有关单位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事件。	立即	县应急委
III	较大突发事件	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一定镇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个别部门、有关单位和镇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	不得超过两小时	县应急委、镇应急委
IV	一般突发事件	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只需要调度个别部门、有关单位或镇的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事件。	不得超过两小时	县应急委、镇应急委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级依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

感，或可能发生更大灾害或影响的，应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3.2 响应程序



3.3.3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相关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	由相关部门或企业启动相关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镇相关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	由镇应急办启动相关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	由镇应急办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最高级别响应，并报请应急委负责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全面保障和处置工作。委员会主任、书记或分管领导任执行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当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调度多个镇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共同开展应急处置时，由镇应急办统一组织协调应对工作。同时，抽调相关部门人员启动联合办公机制，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3.4 处置措施

3.4.1 营救疏导：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引导；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3.4.2 疏散转移：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企业要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疏散，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等工作，及时向委员会报告事件情况。

3.4.3 宣传动员：事发地居委会、村委会和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4.4 自救互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行业主管部门、街道（镇）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4.5 相邻互助：在外镇发生涉及本镇人员和机构的突发事件，根据需要，由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或由镇应急办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6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营救、疏散、撤离	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控制现场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抢修设施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防止事态扩大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调用物资	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社会救援	组织公民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生活保障	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
稳定秩序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维护治安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清除障碍	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其它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镇应急指挥部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3.4.7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情况，由镇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初步处置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维护秩序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

	态发展；
控制设施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限制活动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重点保护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强制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其它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5 应急支援

3.5.1 响应升级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镇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应以应急指挥部名义，报请县应急办批准启动多镇域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县相关单位参与处置工作。

当本镇发生大的灾害或突发事件为一、二、三级，超出石庙镇自身控制能力，需要栾川县政府援助和支持时，镇应急指挥部应提请应急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将情况立即上报栾川县应急委统一协调、调动各方面应急资源共同参与事件处置工作。镇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在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需要宣布陶湾镇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经镇应急办报请镇主要领导批准后，以镇应急委名义报栾川县应急委及相关局委。

3.5.2 社会动员

(1) 镇应急指挥部和相关企业应当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2) 全镇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镇应急指挥部提请镇政府报请县政府批准备案。镇党委、镇应急办负责全镇社会动员，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6 应急终止

(1)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2) **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由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镇相关专项指挥部、镇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3)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县应急指挥部或相关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4) **应急结束后**：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4 后期处置

4.1 事故后果影响消除

(1) **信息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栾川县的相关规定，由镇委宣传部会同县应急办进行管理与协调，由镇应急办负责具体组织协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信息报送**：突发事件发生后，镇应急办在上报镇应急委领导的同时，应向镇委宣传部通报相关情况。

(3) **新闻发布**：

一般、较大突发事件	经石庙镇应急委批准后，由镇党建办或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负责新闻发布工作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提请镇应急委批准后由党建办上报县应急委，有县应急委统一协调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对于社会安全事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应工作

(4) **信息处置**：镇应急委负责收集、整理网络等舆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于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4.2 善后处置

(1) **恢复重建**：在陶湾应急委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企业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镇各部门做

好配合工作。

(2) 核实上报：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上报。

(3) 居民安置：委员会负责对居民进行妥善安置；相关企业、办事处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并做好征用补偿工作；各部门做好受灾地镇社会管理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和调拨、发放等工作。

(4) 疾病防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协调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疫病控制工作。

(5) 审计监督：有关单位等部门应当对补偿物资和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必要时实施跟踪审计。

4.3 社会救助与抚恤

(1) 生活保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2) 捐赠管理：镇委员会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救灾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储备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3) 社会募捐：委员会应立即开通 24 小时捐赠热线，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并按照规定程序安排使用。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推动接受捐赠工作的制度化和经常化，为灾后社会救助提供更加充实的物资和资金保障。

(4) 法律援助：政法信访办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5) 民众安抚：应急办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6) 慰问抚恤：委员会会同财政等部门，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对见义勇为人员依法确认，对因公牺牲者进行认定和追认为烈士。

(7) 保险理赔：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有关部门及镇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8) 保险购买：镇应急委、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降低应急救援成本风险，为应急救援提供有力保障。

4.4 调查与评估

(1) **制度建立**：本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职责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健全调查、评估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2) **调查处置**：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由应急委牵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

(3) **事件调查**：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的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突发事件调查组，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4) **总结评估**：

事件等级	内 容
一般或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	镇应急委牵头组织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
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	配合上级各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5) 有关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保障和信息安全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本镇各电信运营企业和广播电视传输网、有线无线政务专网建立本县信息安全与应急通信保障队伍。

5.2 应急队伍保障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依托镇公安及各村应急救援兼职队伍，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镇应急委统一调用。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原则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实现信息共享，并在应急处置中由镇应急委统一协调调度。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救援服务保障协议，如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神鹰救援队等，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值班备勤、装备购置与维护。
应急志愿者队伍 应急志愿者队伍	以各村应急小组为主要组成成员，健全社会动员机制，把应急志愿者服务纳入镇应急管理体系，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救援队，动员志愿者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

<p>（各村有应急救援队伍）</p>	<p>等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随时准备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p> <p>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培训、应急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由镇委员会和相关部门给予支持和帮助，重点做好汛前防汛拉练和冬季森林防火拉练。</p>
<p>镇财政部门：要按照现行事权、财力划分原则，将应急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逐步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经费渠道。</p>	

5.3 物资装备保障

（1）物资储备：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镇应急办定期组织征集应急物资储备需求，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镇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种类，制定本领域、本部门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等工作。

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应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采取生产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

（2）物资调动：应急办应掌握本镇生活必需品的总需求及储备库存、经营库存、生产能力和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负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现场监测和应急方案实施，调动生活必需品大型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现有库存投放市场，组织生产基地和社会商业库存充实零售市场。

（3）装备维保：保障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4）物资供应：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积极建立与生产企业、社会团体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作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有效补充，以备物资短缺时迅速调入。

（5）物资征用：必要时，应急委可以以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5.4 其它保障

<p>指挥系统技术保障</p>	<p>(1) 应急办负责组织规划，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企业配合，建立镇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通信指挥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p> <p>(2) 镇应急办协调组织实施建立镇级应急资源库，建立应急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更新维护的长效机制。包括各类风险与隐患监控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应急预案库、应急专家库、应急队伍库、应急物资库、应急避难场所库、辅助决策知识库，做到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的质量，实现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与支持。</p> <p>(3) 镇派出所负责加强全镇各级各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大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完善本镇图像信息管理系统。</p> <p>(4) 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开展预警、分析、评估模型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决策水平。</p>
<p>交通运输保障</p>	<p>(1) 由派出所协调交警中队，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p> <p>(2) 突发事件发生后，镇委协调相关部门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p> <p>(3) 镇应急办牵头，完善应急通行机制。镇派出所负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现场的交通管制等保障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要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p> <p>(4) 具备条件时，积极协调相关单位或企业加强空中救援力量，建立健全空中救援指挥调度和综合保障机制，建立空中应急救援能力。</p>
<p>医疗卫生保障</p>	<p>(1) 根据“分级救治、无缝衔接”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几个阶段组织实施救护。镇卫生院负责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相关部门负责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p> <p>(2)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协调县卫生计生委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镇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并由食药监分局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局及时检查、监测灾镇的食品、饮用水源安全情况，并协调县食品药品监管局，迅速组织向突发事件影响地镇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p> <p>(3) 协调县卫生计生委掌握栾川县急救资源状况（院前急救、综合医院</p>

	<p>急诊科、急救队伍等），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长等，全面掌握城县公共卫生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根据镇情况对本地镇的资源分布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p>
治安保障	<p>(1)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派出所和基层政府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线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p> <p>(2) 由派出所负责，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基层政府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镇的社会稳定。</p>
人员防护保障	<p>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应认真分析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确保救援人员安全。</p>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p>(1) 应急办会同有关部门，依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组织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规定。</p> <p>(2) 委员会协调相关部门编制应急避难场所发展规划，并纳入城县规划体系。在县民生活、工作地点周围，规划、建设和维护城县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县民提供疏散避难和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现有场地应补充建设必要设施，避难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指示牌。</p> <p>(3) 应急避难场所主管单位应当制定管理办法和应急疏散预案，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运行正常。委员会应当给予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p> <p>(4)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委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应急避难场所避难。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p>
气象服务保障	<p>协调县气象局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突发事件发生后，气象局应能立即提供事件发生地及附近的天气情况，并尽快对未来天气情况进行预测。</p>
资金保障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款，每年按照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镇财政部门要在一般支出预算中设置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并根据城镇公共安全管理的需求，逐步提高资金提取比例。</p>

	<p>镇财政部门负责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和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的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门预算结构，削减部门支出预算，集中财力应对突发事件。</p> <p>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简化工作环节，凡批准的拨款事宜，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p> <p>镇纪委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p> <p>鼓励自然灾害多发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p> <p>有关部门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同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p>
<p>技术储备</p>	<p>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本镇实际，建立应急管理相关技术体系，针对应急物资、设备，提出科学配备的方案，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处置方案。</p>
<p>法制保障</p>	<p>(1) 在突发事件发生及延续期间，委员会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p> <p>(2)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以及善后阶段，政法信访办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p> <p>(3) 镇委员会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p>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1、矿山专项应急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全镇矿山安全事故。

1.2 镇应急指挥部

组 长：聂 楠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车光太 副镇长

成 员：应急和安全监管办公室、党建办主任、财政所、产业发展办、国土规划建设所、综合执法办、生态环境建设办、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教育旅游服务中心、司法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镇纪委、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所、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供电所、中心校、中心卫生院、矿管站、环保中队、交警中队、19个行政村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和安全监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贾跃飞同志担任。发生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2) 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及初步原因；
- (3) 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因素；
- (4) 迅速通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施抽风或者压风；
- (5) 明确所需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6)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 (7)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饮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须保障；
- (8)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测事故区域环境、天气、有害气体等，保证救援环境符合人员进入，防止事故扩大。

1.3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 (1) 救援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个人防护器材，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 (2) 救援人员必须掌握救援技能，具备正确使用救援器材能力；

(3) 根据事故类型迅速采取措施，设置警戒，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4) 救援时设专人负责观测、检查现场及周边环境安全状况，必要时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救援时，需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取证，便于事故调查分析、定性。

1.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工作区域，应急人员一般配备制式服装和安全帽、普通劳保鞋即可；矿山工程抢险、消防、侦检和救护队员等进入工作面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安全头盔、制式服装和正压呼吸器、矿用靴等。

1.5 应急支援

当突发事件超出镇应急救援能力向上级救援力量发出请求支援时，应明确事故发生地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类型，涉险人数及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联系方式、人员等。立即上报给栾川县应急管理局、栾川县人民医院、栾川县医疗救护中心、等有关救援部门，外部救援到位时，指挥权移交至外部救援单位。

1.6 响应终止

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最终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和救援情况将整个事故过程上报栾川县应急管理局。

1.7 应急结束后的工作

事故现场得到了有效控制，伤亡人员现场抢救工作结束、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环境符合有关标准，不会继续给环境和人员构成威胁，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灾报告。

后勤保障组按照预案和行动方案的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2、尾矿库专项应急预案

2.1 适用范围

(1) 事故类别：尾矿库事故

(2) 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根据不完全统计，在导致尾矿库事故的直接原因中，洪水占 50%，坝体稳定性不足 20%，渗流破坏约占 20%，其他占 10%。造成尾矿坝不稳定或溃坝的因素为：A. 大量洪水入库，尾矿库排水系统不畅或缺失，库内水位升高，并从坝面溢出，或者通过坝址侵蚀，造成坝面拉沟，引起坝面损坏，严重的可能导致溃坝。B. 尾矿库溢流井或涵管堵塞，致排水不畅，发生漫顶、溃坝等事故。C. 暴雨期间坝面严重拉沟得不到及时充填夯实，拉沟扩大延伸导致溃坝。D. 坝体异常渗漏，或坝址某一部位突发管涌，且管涌无法控制，严重可导致溃坝。E. 坝体横向裂缝有可能发展成为坝体的集中渗漏通道，纵向裂缝也可能产生坝体滑坡从而导致溃坝。F. 库坝浸润线过高、渗流排水不畅，造成坝面沼泽化、管涌的事故。G. 尾矿库设计不合理或管理不到位，对坝体的稳定性构成威胁。H. 采石厂倾倒渣土，侵占库容，减小了调洪库容，影响汛期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I. 不可抗拒的地质灾害导致溃坝。

(3) 适用范围：本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全镇尾矿库事故。

2.2 镇应急指挥部

组 长：聂 楠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车光太 副镇长

成 员：应急和安全监管办公室、党建办主任、财政所、产业发展办、国土规划建设所、综合执法办、生态环境建设办、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教育旅游服务中心、司法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镇纪委、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所、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供电所、中心校、中心卫生院、矿管站、环保中队、交警中队、19 个行政村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和安全监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贾跃飞同志担任。

2.3 处置措施

(1) 迅速对伤亡人员进行救治，同时组织事故发生地或险情威胁区域的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及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

(2)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3) 掌握事故气象信息，及时制定科学的事故或险情抢救方案，并组织实施。

(4) 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河湖、交通干线等造成伤害。

2.3.1 下游群众紧急撤离方案：

①、每年6月份召开一次村民小组人员联席会议，把相关的注意事项向每个村民解释清楚，同时要把帮助老弱病残人员撤离任务落实到人头；

②、尾矿库发生险情时以电笛为报警信号，其声响为不间断长声；每年六月份由应急办组织相关企业、村民组进行一次演练。村民组配置相应的报警器材(锣、鼓、喇叭等)，在紧急情况下扩大报警范围；

③、下游群众听到电笛警报声后，应立即按下列要求进行撤离：立即从室内撤出；所有下游群众必须迅速向两侧的高处山坡撤离；撤离时不得携带包裹和物品；

④、现场救援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进村进行搜索，力争不留下一人。

2.3.2 尾矿库溢流井或涵管损毁或堵塞的处理：

①、选矿场停产；

②、采取非常措施加强排洪，降低水位。可利用库岸山坡开挖修筑的泄洪沟，来达到泄洪的目的。严禁在尾矿滩面或坝肩处设置泄洪口；

③、根据水情预报可能出现险情时，应抢筑子坝，增加挡水高度；

④、延伸和疏通周边山体截洪沟，减少入库洪水量；

⑤、及时采取措施疏通损毁或堵塞的溢流井或涵管。

2.3.3 尾矿库洪水漫顶的处理：

①、拆除溢流井井圈 1-2 圈(必要时还可拆除下一层井圈)；

②、根据水情预报可能出现险情，当排水设施已全部使用水位仍继续上升，应抢筑子坝，增加挡水高度；

③、根据水情，在抢筑子坝的同时，视情况可采取非常措施加强排洪，降低水位。可利用库岸山坡开挖修筑的排水沟进行排洪泄洪，以达到降低库水位的目的。严禁在尾矿滩面或坝肩处设置泄洪口。

2.4 保障措施

镇政府组织对危险区内常住人口进行统计，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对所辖区域的尾矿库、监测预警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要限期整改，做到有险必查、有险必纠、有险必报。

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宣传栏、宣传标语、宣传车、文艺节目等多种形式，宣传防御常识，增强群众主动防灾避灾意识。组织对村委责任人、监测预警人员、抢险队员等进行培训，掌握灾害防御基本技能。

为危险区群众发放防灾明白卡，对危险区可能出现的险情、范围、转移路线及安置地点进行详细说明；有危险区的村委每年组织一次演练，使危险区监测预警人员和群众能够明确转移的路线和安置地点。

3、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3.1 适用范围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和《河南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以及市、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森林防火“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结合我镇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本预案适用于陶湾镇辖区范围内及周边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3.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镇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森林防火日常工作，主要职责：贯彻森林防火有关法规、政策；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掌握火情动态，当发生林火时，及时组织林火扑救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森林火灾案件，做好森林火灾统计，建立火灾档案。

（二）森林防火指挥领导小组：

指 挥 长：聂楠（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指挥长：每个负责区领导

责 任 区：

责任区	负责领导	成员	负责区域
第一责任区	常笑一 (党委副书记)	朱宇博、郭晓成、郭旭东、张婴格、马雪丽、段兵毅、张一林、吴成林、李炳莹、徐立鹏、张宏、石学慧、申小敏	鱼库、陶湾两个村
第二责任区	宋焱国 (党委副书记)	刘新立、郭永益、季项羽、任盈盈、杨东莉、魏航飞、常光辉、王俞鑫、张杏博、王景甫、杜喜峰	协心、张盘两个村
第三责任区	常维娜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邱新元、闫涛、崔粲、晏琼、魏玉珍、卢秋茜、汪晓、姚长生	唐家庄、秋林两个村
第四责任区	李应珂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元、常方涛、杜文会、李欣欣、王彦格、周海刚、杨金亮	常湾、红洞沟两个村
第五责任区	周天贵 (党委委员、副镇长)	官浩、汪延召、王乐、柴钉钉、程新立、王静宜、麦青、刘毛旦、杨海朝	三合、前锋两个村
第六责任区	车光太 (副镇长)	王铄钊、杜东卫、赵毅龙、张宸琿、陈妞、马晓辉、张亚莎、介振杰、李月、王鑫峰	伊滨、松树台两个村
第七责任区	姜俊 (副镇长)	王蒙昭、杨俊梅、孙晖、王娜、张军杰、姜永乐、朱博元、程燕、刘维维、马春、郭松山	红庙、肖圪塔两个村
第八责任区	董延京 (党委委员)	胡恩恩、宋稼轩、谢金文、杨静、黑小霞、杨战毅、闫蒙恩、王海伟、冯建省、苗留柱	西沟、新立两个村
第九责任区	石天磊	李朝辉、王腾飞、张络络、	么坪、么沟

	(党委委员)	荆伊斌、冯俞杰、常腾达、周素娜、周甜甜、艾轻轻、邓艳娜、岳闪闪、刘勋、张延松	两个村
第十责任区	李江山 (三级主任科员)	贾跃飞、张位峰、李素萍、周红江	焦树凹村

(三) 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	职责
国土规划建设所	协助政委、指挥长、副指挥长做好救灾工作，督促检查森林防火指挥所其他成员单位开展救灾工作。 负责掌握火场情况；根据火场的地形地貌提出紧急处理方案，并组织、协调扑火队伍，做好扑救工作，执行森林防火指挥所的工作部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案件调查和火灾鉴定工作。
党建办、司法所	参与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宣传，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法律援助。
派出所	接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做好参与扑救和维护火场治安秩序，协助森林公安做好火灾案件侦查工作。
财政所	做好森林火灾所需的应急资金。
镇中心校	做好开展森林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组织救护人员，做好卫生防疫、伤员救治及紧急药品支援等工作。
应急和安全监管办公室	负责灾民所需的应急资金。
各村委	做好本范围内的防火宣传，掌握林火情况，出现山火要及时报告，并安排 1-2 名熟悉地形地貌的群众，作为镇、县扑火队伍的向导，组织村民配合镇委镇政府做好扑救工作，为火案侦查提供详细情况。

3.3 预防重点

(一) 杜绝上坟烧香、点蜡烛、放鞭炮等不良陋习，严格控制憨、傻、痴呆人员上山。

（二）加大宣传，广泛采用张贴公告、标语、横幅、发放通知、开动宣传车、做固定宣传牌、刷写固定墙头标语等形式大张旗鼓地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提高全民防火意识，使广大群众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

（三）做好重点地区、重点地段、重点时期的森林防火工作落实，在“元旦、春节、清明、五一、冬至、十一”及连续干旱高温 20 天以上森林防火关键时期；坚决做到三个落实：一是每逢节假日各村居委要明确职责，责任落实到人。二是各村居委森林防火负责人必须安排人员值班。三是落实重点地段，设防人员到位。全镇的各山间要道、坟墓集中处都做到有人看守，严格杜绝重点地段起火无人管理、迟报、迟救的现象发生。

3.4 响应启动和处置措施

1、各村委如发现火情苗头，必须在第一时间组织扑救队伍、并由本村专职森林防火人员通知全体护林员到火灾现场进行扑救，并迅速动员广大群众参加扑救，同时及时报告镇护林防火指挥组。电话：镇防火指挥部 24 小时值班电话：0379—66640042。

2、镇防火机构接警后，由办公室信息系统群发火警信息，通知镇机关内人员在 3 分钟内集中，15 分钟内赶赴火灾现场，实施扑救任务。在镇内下村人员，双休日、节假日，镇、村委干部得到有关信息或通知后要自觉利用现有交通工具半小时赶赴火灾发生现场，进入各自角色，听从指挥人员安排，实施扑救。

3、火灾初期，火势不猛的情况下，要及时组织扑救，采用有效的战术，实施直接扑救，避免延误战机。

4、林火发展成较大火灾时，首先要考虑扑火队员的人身安全，和大火周围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扑救将改变战术，采用牺牲局部，保存整体的方针，实行局部隔离，开辟防火隔离带，防止火灾蔓延，以间接扑救为主。

5、夜间救火，要慎重行事，首先要确保救火队员的人身安全，以间接扑救为主，必须采取有组织和有目的的进行扑救，绝对禁止单人进入火区，各组人员要互相照顾防止发生意外。指挥人员要有提前预计形势的眼光，确保人员不受伤害。

6、为避免事故的发生，在火灾扑救中，严禁学生、老年人、孕妇及憨、傻、痴呆人员上山救火。

7、森林火灾扑灭后，余火清理组成员必须严守火灾现场，防止死灰复燃。

8、发生森林火灾地的村居委，在扑救火灾的同时，必须注意保护现场，以便查明肇事者。

9、火灾发生后，农办要同派出所、镇综治办迅速查明起火原因，做好肇事者的调查笔录，同时配合所在村委做好处理工作。

10、火灾案件处理情况要通报于众，教育广大群众。

11、对扑救人员的个人损失、受伤人员的救治按有关规定作必要的安排。

3.5森林火灾扑救方法：

上山火的顺势打法	扑救人员跟在火尾两翼顺火势拍打，边打边向前推进
下山火的堵截打法	根据火情利用有利时机沿火线展开多点同时拍打。在火势较弱、蔓延较慢时可在下山火的前方堵截打，以提高扑救效率。
树冠火的阻隔打法	采取间接灭火的方法阻止林火蔓延，然后再扑灭，如开辟隔离带、火攻、飞机灭火等方法。
顺风火的跟进打法	采取在火烧迹地后侧跟进扑打。
山岬火的边沿打法	可沿谷地火线边沿跟进扑打。
分割打法	大火场的分割打法使用一支或多支扑火队，从火场地形平坦的地点实施贯穿火线的穿插，将一个大火场分割成几个小火场，以便多点、多面同时展开林火扑救。
陡坡、悬崖的逐点推进打法	可采用分组轮流逐点推进的打法，从火线一侧沿陡坡、悬崖边沿逐点推进扑打，边打边清理残火，确保安全后再向前推进。
零星火的游击打法	组织多支扑火队，分兵展开逐点灭火，既缩短了灭火时间，又可防止拖延扑火时间，将小火燃烧成大火，增加扑救难度。
清晨火的合围打法	要抓住有利时机，展开尽可能多的扑火力量对火场形成合围，多点同时扑打，迅速扑灭林火。
夜间火的保守打法	采取以看守和间接灭火为主的保守打法。

3.6 保障措施

1、发生火警与火情要执行逐级报告制，村民向所在村委报告，村委向镇防火指挥部或镇办公室报告情况，以防发生情况不明，怠误防火最佳时机。

2、为了有效扑灭森林火灾，镇政府购置若干防火、灭火器具，并落实到位。在镇政府仓库内有防火锹，救火砍刀若干把，安全帽等。

3、落实到每个村委的防火锹，要由专人保管，不得随意借用，发生遗失的要及时补足。

4、对群众积极参与救火，事迹突出的，所在村委要对该同志进行适当奖励，并报镇政府或有关部门表彰。

5、镇机关干部、工作人员救火不力或人员未到位，未向防火指挥部请假的，与年末奖金挂钩。事迹突出的给予适当奖励。

6、为保障本预案的顺畅实施，明确人员的职责任务，镇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会随时组织预案的演习，所有人员务必按时到位，实阵对待。

4、山洪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4.1 适用范围

本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进行细节划分，仅应对我镇山洪灾害进行应急处置，保障我镇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4.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指挥长：聂楠（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指挥长：周天贵（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员单位：国土规划建设所、党建办主任、应急和安全监管办公室、财政所、产业发展办、综合执法办、生态环境建设办、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教育旅游服务中心、司法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镇纪委、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所、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供电所、中心校、中心卫生院、矿管站、环保中队、交警中队、19个行政村支部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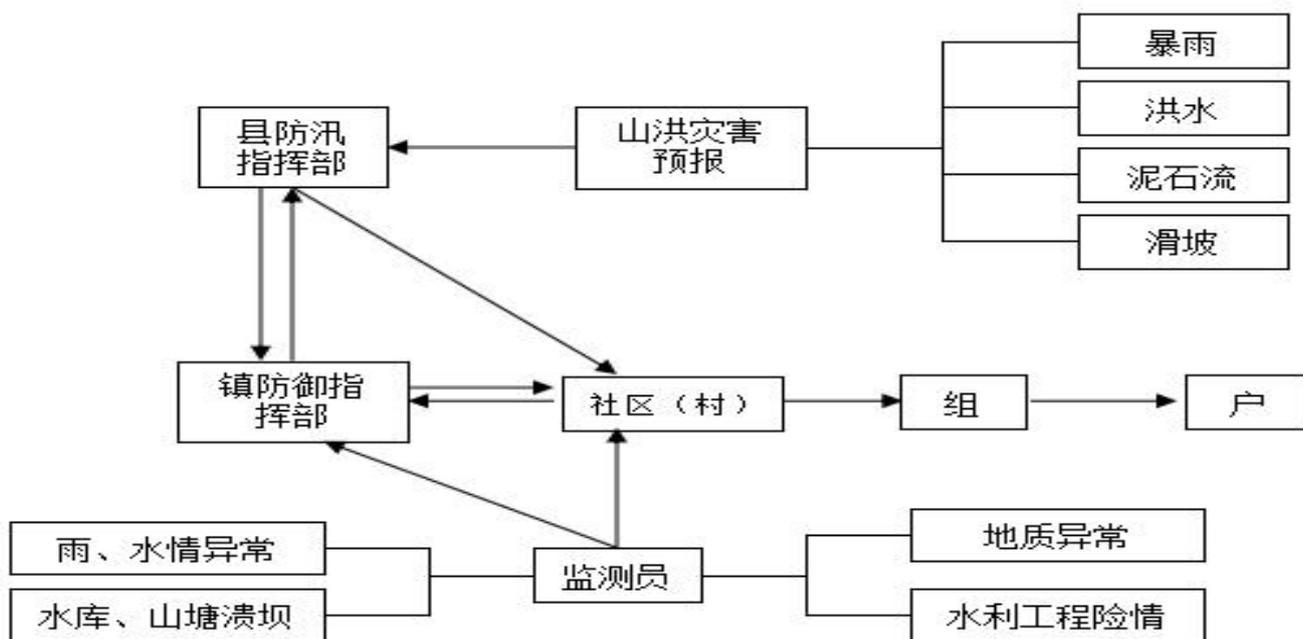
镇山洪灾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国土规划建设所，办公室主任由宫浩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4.3 响应启动

1 监测预警

监测系统主要收集雨量和水位信息，正常雨量每天报告一次，达到准备转移值时每1小时报告一次，达到立即转移值时立即报告；自动监测系统由镇防汛办公室负责监测，报告流程为：镇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指挥长、指挥长逐级上报；

简易监测系统由村委监测员监测，报告流程为：监测人、村委山洪灾害防御小组组长、镇防汛指挥部逐级上报。



预警程序示意图

预警方式：电话、手机短信、广播预警、手摇报警器等。

4.4 预警等级

依据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结果，陶湾镇预警雨量按每个村委设定，具体预警指标见附表。

山洪灾害预警分三个等级（Ⅲ、Ⅱ、Ⅰ）：

- (1) 当预报有暴雨天气或雨量接近准备转移雨量时，为Ⅲ级预警（警觉）。
- (2) 当降雨量达到准备雨量且降雨仍在持续，为Ⅱ级预警（准备转移）。
- (3) 当降雨量达到立即转移雨量且降雨仍在持续，或监测到有泥石流、滑坡发生征兆时，或监测到有水库、尾矿库、塘堰坝出现重大险情和溃坝征兆时，为Ⅰ级预警（立即转移）。

4.5 预警响应

Ⅲ级预警(警觉)

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暴雨通知或发布Ⅲ级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向有关村委发出Ⅲ级预警，提醒广大群众注意做好山洪灾害防范准备；各有关责任人员应迅速上岗到位，注意观察水雨情变化，并

加强防范；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镇防汛指挥部根据汛情发展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II级预警(准备转移)

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II级(准备转移)预警时，或简易监测设备观测到降雨量达到准备转移雨量且降雨仍在持续、河道水位达到准备转移水位且水位仍有上涨趋势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及成员、有关村委责任人员发出II级预警，做好相关防范工作；有关村委通过无线预警广播、铜锣、手摇报警器等向危险区群众发出II级预警信号，提醒危险区人员注意防范，做好转移准备；镇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镇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包村委干部到各村委指导防汛工作；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镇防汛指挥部将汛情发展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县防汛指挥部。

I级预警(立即转移)

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I级预警时，或简易监测设备观测到降雨量达到立即转移雨量且降雨仍在持续、河道水位达到立即转移水位，或有泥石流、滑坡征兆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及成员、有关村委责任人员发出I级预警；村委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通过无线预警广播、铜锣、手摇报警器等向危险区群众发出I级预警信号，包村委干部及村委组干部立即组织危险区人员按预定路线撤离至安置点，做好抢险救灾转移安置工作；镇指挥长主持会商，防指成员参加，作出防汛重要工作部署，具体领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加强重点部位巡查和危险部位的警戒；财政所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镇防指办公室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镇卫生院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其它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将工作发展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县防指。

4.6 处置措施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的原则，将危险区人员转移到安置地点，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转移安置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引导转移群众投

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等，搭篷地点应选择在地势较高的安全区内，确保转移不漏一户一人。转移后及时对转移安置灾民情况进行登记，逐级上报转移安置情况及需要解决的困难，妥善解决安置人员的饮食起居。

抢险救灾由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紧急救援人员主要由受灾地区的党员干部、群众、其他自愿人员以及防汛抢险突击队员组成；镇政府设立抢险救灾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储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准备和救助物资，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水利设施、道路、电力、通讯等设施抢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抢救伤员的药品及其它紧急抢险所需的物资；救助物资包括粮食、方便食品、帐篷、衣被、饮用水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

一旦发生灾情，迅速组织镇、村委两级应急抢险队员奔赴灾区，投入到抢险救灾工作中去，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要安排专人进行监测，对可能造成的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涉及范围内的村委、组、厂矿、学校等，要及时进行人员转移并对该区域设立警戒线，禁止人员进入。

发现被困人员，要迅速组织人员营救，对受伤人员要组织医疗单位给予及时治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对造成人员伤亡的山洪灾害，要组织医护人员及时抢救受伤人员，病情较轻的，在镇卫生院接受治疗，伤势较重的，应安排到医疗水平相对较高的县级医院进行救助。对有人员伤亡的，主要领导要协调所在地村委，及时做好亡者家属的善后工作；对紧急转移的人员做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水，并认真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镇、村委两级要及时成立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对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登记造册，有侧重的进行重建工作；各职能部门结合行业特点和部门优势，迅速投入到灾后重建工作中去，力争把灾害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4.7 保障措施

汛前，镇政府组织对危险区内常住人口进行统计，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对所辖区域的水利工程、河道险工险段、滑坡危险点、尾矿库及通信、电力、监测预警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要限期整改，做到有险必查、有险必纠、有险必报。

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宣传栏、宣传标语、宣传车、文艺节目等多种形式，宣传山洪灾害防御常识，增强群众主动防灾避灾意识。制作有关山洪灾害防御知识

的宣传单，在中小学、企业以及危险区内的村委进行宣传，各单位要在平时积极做好防灾知识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张贴标语、创建宣传栏，介绍防灾、避灾知识等。组织对村委责任人、监测预警人员、抢险队员等进行培训，掌握山洪灾害防御基本技能。

为危险区群众发放防灾明白卡，对危险区可能出现的险情、范围、转移路线及安置地点进行详细说明；镇每年组织一次山洪灾害防御演练，有危险区的村委每年组织一次演练，使危险区监测预警人员和群众能够熟练掌握监测预警的方法，明确转移的路线和安置地点。

5、溺水专项应急预案

5.1 适用范围

为消除未成年人溺亡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溺亡事故发生。各部门、单位要将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作为一项政治工作，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强化方法，健全制度，积极落实，特制定本专项预案。

5.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 长：聂 楠（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常维娜（党委委员）

成 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国土规划建设所、党建办主任、应急和安全监管办公室、财政所、产业发展办、综合执法办、生态环境建设办、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教育旅游服务中心、司法所、镇纪委、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所、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供电所、中心校、中心卫生院、矿管站、环保中队、交警中队、19个行政村支部书记。

镇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闫涛同志担任。

5.3 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	职责
社会治安综	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

合治理中心	项工作督查，督促落实工作职责。此项工作纳入综治和平安建设年度考核，对问题突出的相关部门、单位实施综治领导责任督导和查究。
司法所	将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宣传纳入普法宣传教育开展中，同时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工作督查，
村委	负责掌握辖区预防溺水的安全教育，通过村委公示栏、条幅等宣传形式开展预防溺水教育，增强家长、孩子的防范意识。要对辖区存在危害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河渠、堤坝、水库、山塘、池塘、水井、工地水坑等重点水域进行登记造册，做到底数清、隐患问题明；要对辖区青少年，特别是对留守儿童、以及外来务工人员、服刑人员、单亲家庭或父母双亡等对象的未成年子女要登记造册或掌握，做到底数清、监护情况明。
中心校及各学校	掌握全镇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提出建议，落实领导小组部署要求。负责各学校学生的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校讯通、主题班会、板报比赛、校园宣传等形式开展预防溺水专题教育，增强老师、学生、家长的防范意识，让学生掌握溺水时正确的自救施救方法。中心校要配合村委对在校青少年学生，特别是对留守儿童、以及外来务工人员、服刑人员、单亲家庭或父母双亡等对象的未成年子女要登记造册，做到底数清、监护情况明。中心校要结合实际，开展集中教育活动，印发《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一封信》、《告家长书》，增强家长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共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派出所	负责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兼任学校法治副校长的干警，积极配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配合镇、村委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组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组织指导中小学生溺亡事故调查工作。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积极帮助救援，协调处置有关突发事件，并按规定上报情况。会同农业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及时依法打击非法采砂、取土以及对塘坝任意改造等行为。

<p>行政村</p>	<p>应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对水源地、大中型水库、拦河坝闸、输水渠等长年保持有深水的位置，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小型水库、塘、堰、坝等小型水利工程按照其管理权限，由管理人分别负责。对重点水域管理责任单位、责任人、安全巡查人员要登记造册，实行定时间，定区域、定任务、定人员，做到底数清、看护责任明。</p>
<p>国土规划建设所</p>	<p>要负责对辖区内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民政所</p>	<p>负责牵头抓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会同派出所、中心校、团委、妇联等部门完善留守儿童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监护干预等关爱保护体系，确保留守儿童不失管、不失控；加大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提高农村留守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尤其在暑假期间要开展符合留守儿童需求、形式多样的关爱服务活动，提高未成年人溺水的防范工作。</p>
<p>文化教育旅游服务中心</p>	<p>要加强对全镇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监管督查：加强对镇管辖内旅游景区水域监管，落实安全防、执勤巡视、紧急救护等措施，督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涉水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栏，同时做好防亡宣传。</p>

6、突发性群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6.1 使用范围

处置镇内的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群体性事件主要包括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行为，以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行为。为妥善处置稳控突发性群体事件，有效维护全镇政治稳定和治安大局平稳，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6.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镇应急指挥部组成

组 长：聂 楠（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常维娜（党委委员）

成 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国土规划建设所、党建办主任、应急和安全监管办公室、财政所、产业发展办、综合执法办、生态环境建设办、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教育旅游服务中心、司法所、镇纪委、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所、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供电所、中心校、中心卫生院、矿管站、环保中队、交警中队、19个行政村支部书记。

镇公共突发事件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闫涛同志担任。

6.2.1 镇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根据事件性质、规模作出总体部署，迅速制订处置方案，并向处置参与部门下达指令，安排任务，落实职责，同时向上级机关汇报。

(2) 组织所有参与处置部门，协同配合，及时控制事态发展。

(3) 根据现场情况需要，及时调整处置方案，化解对立情绪，防止矛盾激化，由非对抗转化为对抗性矛盾。

(4) 派出所在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时，要严格遵守“慎用警力，慎用强制措施”的原则，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说服劝解工作，维护好现场秩序，防止出现打、砸、抢、烧等违法行为发生。

(5) 在处置中，根据群体事件的性质，参与人数，形成的规模，按照劝服外观层、瓦解组织层、孤立核心层的处置措施，及时收集固定证据，对组织煽动、策划的骨干成员，适时采取处置措施。对在群体事件中出现的打、砸、抢、烧等违法行为，坚决平息事件，清理现场，消除影响。

6.2.2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做好事件处置前的工作部署，下达现场处置指令。

(2) 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处置工作，依据现场情况，正确指挥有关部门和派出所进行处置，协调和落实现场处置中的具体工作事宜。

(3) 组织机动力量及装备物资，做好应急和增援的行动准备。

(4) 负责组织对人、财、物和机密秘案等及时采取抢救保护、转移、疏散和撤离

等有效措施。

(5) 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的过程及相关情况, 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 提出具体处置意见, 为决策提供依据。

(6) 根据上级应急指挥部机构的指示, 组织现场善后处理, 安排处置力量有序撤出, 并组织好现场清理的保护工作。

(7) 负责现场处置工作过程中的总结、报告。

6.2.3 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职责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负责综合协调各有关部门及日常工作。
文化教育旅游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宣传报道工作。
中心校	参与处置学生、教职员工参与的或教育系统内发生的群体性事件, 负责指导做好参与事件学生、教职员工的教育、疏导工作。
派出所	做好情报信息工作, 维护群体性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 依法处置事件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的行为; 发现和搜集在幕后策划指挥、宣传煽动、插手利用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情报信息, 并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侦察工作。
镇纪委	对有关部门在处置群体性事件中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因监察对象违纪对象违法问题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开展调查, 并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和责任者的责任。
镇司法所	协调律师、人民调解组织参与群体性事件的调处工作; 认真研究处置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法规、政府规章, 为事件妥善处置提供法律支持。
镇财政所	负责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的经费保障; 参与处置因财政政策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党政综合 便民服 务中心	参与处置劳动和社会保障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镇国土规 划建设所	参与处置因土地征收、征用土地、矿产权属纠纷、房屋拆迁、改造，建筑安全事故、拖欠工程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卫生院	参与处置因医疗、公共卫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协调群体性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医疗卫生技术支持。
村委（社 区）	落实舆论引导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并向镇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关建议；完成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6.3 响应启动

6.3.1 群体性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群 体性事件 I级（特大）	<p>①一次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p> <p>②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p> <p>③阻断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停工事件。</p> <p>④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p> <p>⑤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p> <p>⑥其它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众性事件对待的事件。</p>
重大群体性 事件 II级（重大）	<p>①一次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p> <p>②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p> <p>③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p> <p>④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p>

	<p>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p> <p>⑤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p> <p>⑥其它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众性事件对待的事件。</p>
较大群体性事件 III级（较大）	<p>中型集会或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事故。</p>
一般群体性事件 IV级（一般）	<p>小型集会或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事故。</p>

6.3.2 响应程序

II级以上响应	<p>镇应急处置办公室接到重大群体性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预案，成立现场处置领导小组，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请求上级进行协调处置。</p>
III级响应程序	<p>镇应急处置办公室接到较大群体性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启动本预案，通知有关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展开处置工作，收集和汇总信息，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全力做好事件化解工作</p>
IV级响应程序	<p>一般群体性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向镇应急处置办公室报告现场信息，并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做好事件平息工作。</p>

6.4 处置措施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到位、应急处置人员进入事发现场后，按职责分工迅速投入处置工作。主要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了解引发事件的起因和有关情况，提出工作方案，直接指挥现场处置工作，并带头与有关部门的负责人面对面的做群众工作，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冲突，尽快平息事对群众提出的要求，符合法规和政策规定，当场表明解决问题的态度；无法当场明确表态解决的，责成有关职能部门限期研究解决；对确因决策失误或工作不力而侵害群众利益的，据实向群众讲明情况，公开承认失误；对群众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讲清道理；有针对性的开展法制宣传，引导和教育群众知法守法。事件

平息后,事发当事人所辖社区两委要继续做好群众工作,对承诺解决的问题必须尽快兑现,消除可能导致事件反复的不安定因素,进一步做好化解工作,并加强跟踪和督查,防止事件反复。

6.5 保障措施

积极组织开展对群体性信访事件现场指挥人员及队伍的指挥和技术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综合演练,提高各单位协同处置、合成作战和快速有效反应能力,形成比较完善和规范的处置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工作机制。负责对在预防和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信访事件中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7.1 适用范围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和洛阳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预案。全镇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一)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在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件;

(二)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废水、废气、固废、电磁辐射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

(三)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四)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

(五)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7.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 长: 聂 楠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车光太 (副镇长)

成 员: 生态环境建设办、党建办主任、应急和安全监管办公室、财政所、产

业发展办、国土规划建设所、综合执法办、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教育旅游服务中心、司法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镇纪委、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所、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供电所、中心校、中心卫生院、矿管站、环保中队、交警中队、19个行政村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生态环境建设办公室，由部门王铄钊同志兼任。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宣传学习国家突发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对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指示精神。
2	根据需要报请镇政府启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3	及时掌握有关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和事态变化情况，统一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理工作。
4	负责有关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联络、传送、报送等工作，并根据现场调查取证结果，确定事件处置的技术措施。
5	分析事件原因，及时向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现场情况。

(二) 各成员单位职责：

生态环境建设办公室	协调督导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应急和安全监管办	协助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综合执法办	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对污染事件的调查和事发地的监控工作；负责污染事件发生地的社会治安稳定工作；负责交通管制及消防工作；对事件的责任人进行必要的监控；协助有关部门对放射性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负责对污染事件造成的危重病患者的抢救及救援人员的医疗救治、防护；协助有关部门对放射性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国土规划建设所	协助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协助有

	关部门对农作物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派出所	对污染事件的调查和事发地的监控工作；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应急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党建办	对本乡镇环境安全工作负总责。研究制定本辖区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时，根据县政府的部署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本镇内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环境安全预防措施；负责污染事件发生所在地群众的稳控工作，防范越级访和集体访；协调和配合县政府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

（三）应急指挥体系

环境污染事件突发后，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即转为应急处理工作指挥部。

（四）日常工作机构

镇生态环境建设办公室是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有关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监测、预测、报告、预警和应急准备等工作；编制和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在事件发生后，作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规定的职责组织实施应急工作。

7.3 响应启动

（一）信息的监测与报告

1、信息的监测

由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照相关职能，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的原则，负责环境污染事件的日常监管、监测和信息收集及评估工作。

2、信息的报告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镇办公室必须在第一时间内按照规定程序报告。报

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二）预警预防行动

任何部门或单位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12369 环保举报热线、新闻媒体或其他途径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隐患，必须立即上报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隐患，无论是哪个部门接报后，立即向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由领导小组上报县委、县政府。

各职能部门应在上报信息的同时，指派执法人员对环境污染事件隐患的源头进行污染控制，防止环境污染的进一步扩大。

（三）预警支持系统

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其职责权限，建立信息员制度，负责日常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整理、归类建档等工作，保障信息传递高效快捷。

（四）预警发布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镇辖区内Ⅳ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报县政府发布，其它级别由栾川县政府报洛阳市政府发布。根据其严重性可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突发性污染事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7.4 处置措施

迅速报告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有及时上报环境污染事件的责任。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接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在协调各成员单位、快速组织抵达现场的同时，向镇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报告。
快速出警	接到报告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召集各成员单位，携带环境应急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赴事发现场。迅速了解、掌握事件发生的具体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

现场控制	<p>应急小组到达现场后，迅速控制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及时通报或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组织参与对受危害人员的救治。</p>
现场调查	<p>应急小组协调各成员单位迅速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原因、影响程度等。安排监测人员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p>
现场报告	<p>应急小组将现场调查情况、应急监测数据、环境污染与破坏的程度等级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报告镇突发环境污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由领导小组向镇党委、政府和县政府报告。</p>
污染处置	<p>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制定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对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应现场调查或勘测事件发生地有关空气动力学数据（气温、气压、风向、风力、大气稳定度等）。对造成水污染事件的，监测人员需测量流速、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迅速安排各成员单位对事故周围环境（居民住宅区、农田保护区、水流域、地形）和人员反应做初步调查。</p>
污染跟踪	<p>应急小组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和其它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污染事件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突发事件消除。</p>
污染警报解除	<p>污染警报解除由应急小组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同意后发布。</p>
调查取证	<p>全程记录污染事件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的第一手资料，科学分析确定事故责任人，依法对涉案人员作调查询问笔录，需立案查处的立案查处。</p>

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成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卷要求存档归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善后处置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要做好受污染区域内群众稳控工作，确保社会稳定。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尽快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宣传报道等工作。有关部门对污染事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及时处理。
奖励与责任	对环境污染事件灾害应急行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未按应急预案开展工作，造成不应有损失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7.5 保障措施

（一）应急队伍建设。镇政府相关部门配合，组建和培训一支常备不懈、快速反应的现场应急队伍。同时，加强培训和演练，保证在污染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完成抢救、排险、防护、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二）装备建设。应急小组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调查取证、人员防护工具。加强对化学品、有毒有害品的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消除污染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三）通信保障。建立和完善应急通讯系统，保证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与各成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各级政府之间的通信畅通。

（四）治安保障。镇派出所要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应急处理工作进行顺利。

（五）经费保障。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经费，镇财政予以保证。

（六）宣传教育保障。利用互联网、电视等新闻媒体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及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灾害知识的宣传，对公众开展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教育，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七）监督检查。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检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和保障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八）日常防范。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等各个环节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明确职责，严防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8、 陶湾镇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8.1 适用范围

为切实精准有效做好我镇疫情防控，保障社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为科学、规范、有效地应对可能发生的疫情，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结合我镇实情，特制订本应急预案。本预案适用于我镇疫情防控。

8.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要求，以构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疫情应急处理与长效管理机制为根本，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将防治工作纳入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有效地控制疫情蔓延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成立陶湾疫情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聂 楠（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姜俊（副镇长）

成 员：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建设办、党建办主任、应急和安全监管办公室、财政所、 产业发展办、国土规划建设所、综合执法办、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教育旅游服务中心、 司法所、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镇纪委、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所、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供电所、中心校、中心卫生院、 矿管站、环保中队、交警中队、 19 个行政村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由部门周素娜同志兼任。

8.3 处置措施

坚持以人为本	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应切实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疫情的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
---------------	---

	<p>危害，把突发疫情应急工作与公共卫生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建立和完善应急机制，为应对突发疫情提供保障。</p>
依法规范	<p>措施果断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突发疫情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疫情和可能发生的疫情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地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p>
统一领导	<p>联防联控根据突发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政府应对突发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协调各单位各部门，联防联控，规范部署，积极处置，步调协调，行动有效，切实防控疫情蔓延。</p>
依法防控	<p>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县关于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防控水平，科学有序开展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p>
预防为主	<p>常备不懈不断提高疫情防范意识，健全全镇疫情应急体系和防控机制，做好人员、技术、设备及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普及宣传防治知识，提高公众防护意识和公共卫生水平，开展全民普及防病知识运动、爱国卫生运动、全民健身运动。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时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p>
加强宣传	<p>社会参与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积极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疫情应对准备和应急处置等活动。及时、主动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p>

8.4 防控措施

1、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疫情报告后，镇政府要根据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反馈的一般接触者和疫点范围，充分发挥班子成员到网格、发挥网格员、居民组长及党员干部的作用。

2、做好各网格卡点道路封闭、一般接触者和疫点内居民居家隔离、群众生活保障和日常防疫工作。

（一）以网格为单位，迅速建立疫点生活服务群，通过微信群，提升服务效率，收集居民生活物品需要情况，配送方式，垃圾清理时间，居民体温情况，及时传达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指导意见。

（二）成立以网格员、楼长、业主委员会，居民志愿者为主体的食品配送队伍。网格员、楼长、业主委员会人员在搜集每家每户生活需求物资后，上报食品配送队，由食品配送队配送人员进行购买配送。

（三）疫区内生活用品和垃圾清理由隔离区内的网格长、网格员、村委干部或生产队干部负责配送和清理。

（四）镇卫生健康服务中心负责配送口罩、消毒液、体温计、酒精等防疫物资到疫区。

（五）成立安保工作队，每日巡逻保障辖区内居民生活安全，避免出现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不法分子，维护社会稳定，并引导群众不聚集、少出门、戴口罩、少串门。有网格长、网格员负责疫点的巷道封堵工作，加强居民外出管理，限制不必要的人员的往来，预留垃圾通道和食品配送通道，对一般接触者和疫点内居民落实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并有效保障居民正常生活；成立安保、宣传工作队，群众不聚集、少出门、戴口罩、不串门，打击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不法分子，维护社会稳定。

（六）专门安排消杀人员，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对疫点开展消杀和预防性消毒，确保疫点的环境卫生状况好；做好居家隔离人员心理疏导工作；配合卫健、疾控部门做好重点人群核酸采样检测的组织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卫生保洁、病媒消杀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对电梯按键、门把手、门禁开关等高频次接触设备要重点清洁和定期消毒，强化人员流动密集公共区域通风消毒杀菌，确保空气流通。物业从业人员要加强自身防控，正确佩戴防护口罩，勤洗手，接触生活垃圾的清洁人员应戴橡胶手套等，以身示范做好疫病防范工作。

8.5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联防联控，做好相关舆情引导，提高公众预防意识和预防能力。各村委、镇直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疫情防控，细分任务、排好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将防控工作一项一项抓好落实。严格值班值守及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确保防控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感染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各村委、镇直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防控感染的疫情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意识，全面做实做细各项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层层压实责任，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确保出现疫情及时响应处置。

(三)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在岗值班制度，做好防疫护具、消毒药品等采购和储备。

(四)抓好业务培训：镇卫生院要加强对医护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医护人员对病例的识别能力和救治水平，并加强有关物资储备，严格做好医院院感以及个人防护，保障医疗安全。

(五)加强舆论引导：科学宣传疫情防护知识，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对造谣传谣、引发社会恐慌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第三部分 现场处置方案

1.1 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

1.1.1 易燃易爆气体泄漏应急处置方法

泄漏特点：扩散范围广，且难以控制；易发生爆燃；液化气体泄漏易产生白雾；易产生静电，并因静电放电而引起爆燃；易造成人员中毒；易形成大面积火灾。

泄漏应急处置方法：处置易燃易爆气体泄漏事故，必须周密组织，科学指挥，采取最快、最有效的措施和方法，及时堵漏，控制火源，排除险情，严防爆燃。

一、**迅速堵漏**。首先必须想尽一切办法尽快堵漏，防止大量泄漏和大面积扩散，堵漏时应区分泄漏气体的物理特性及泄漏部位，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相应堵漏措施：

序	措施
1	停止输送气体或关闭泄漏点相邻部位阀门，切断泄漏源
2	对于管道泄漏或罐体孔洞型泄漏，应使用专用的管道内封式、外封式、捆绑式充气堵漏工具进行迅速堵漏，或用金属螺钉加粘合剂旋拧，或利用木楔、硬质橡胶塞封堵。
3	法兰泄漏时，对因螺栓松动引起的泄漏，应使用无火花工具紧固螺栓，制止泄漏。
4	罐体撕裂泄漏时，由于泄漏处喷射压力大、流速快、泄量大，应迅速利用专用的捆绑紧固和空心橡胶塞加压充气器具进行塞堵。
5	利用易燃液化气体蒸发潜热特性，用水枪向泄漏处喷水，降低泄漏处压力，并使泄漏处结冰，减少泄漏量，进而堵漏。
6	必要时进行气体倒罐或输入槽车体进行分流，大风天气，还可打开罐顶放空容器向外排出气体以降低泄漏口压力，防止裂口扩大，减少泄漏量。
7	少量泄漏可用胶泥、石棉被缠裹泄漏阀门、管道泄漏处，并用橡胶带、绳索或铁丝等箍紧，也可用抱箍夹紧。
8	可移动压力容器泄漏时，应采取相应堵漏、排空措施进行处置。如迅速将该容器移至安全地带自然排空，并加强防范，杜绝火源。

二、**杜绝一切火源**。当出现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时，在采取堵漏措施的同时，应迅速划定警戒范围消除气体扩散区内各种火源。

- 1、迅速扑灭各种明火，停止焊接、气割等明火作业。
- 2、使用防爆抢险工具，并不得穿带钉子的鞋，防止撞击、摩擦打火。
- 3、警戒区内禁止过往车辆通行，防止排气筒火星和吸烟明火。

- 4、切断气体扩散区电源（防爆电器除外），防止电火花。
- 5、抢险人员必须更换抢险服装，防止静电火花，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警戒区。
- 6、停止在气体扩散区使用电话、手机、等通讯工具。
- 7、冷却高温设备、物体。
- 8、防止气体泄漏口积聚静电，放电打火。

三、及时疏散人员。

当发生易燃易爆气体大范围泄漏时，应迅速向周围各单位、居民区发出险情信号，要求他们扑灭一切明火，切断电源，并迅速撤离。

四、雾状水流稀释驱散。

易燃易爆气体泄漏遇有大风天气会随风迅速向下风方向扩散。若遇小风或无风天气则会积聚在某一空间，此时，应视情采用雾状水流驱散积聚气体，使之尽快排除险情。

五、引火点燃。

在无法有效实施堵漏，不点燃必定会带来更严重的灾难性后果，而点燃则导致稳定燃烧，在危害程度减小的情况下，可实施主动点燃措施。采用点燃的措施，应具备安全条件和严密的防范措施，必须周全考虑，谨慎进行。

注意事项：发生泄漏事故后，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及处置的三个行动小组成员应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查明事故险情，研究制定抢险方案。抢险人员要一切行动听指挥，按照分工迅速实施抢险方案。密切注视险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抢险工作方案。抢险人员应搞好安全防护，防止中毒。根据气体泄漏情况划定警戒范围，并随气体扩散及时扩大警戒范围。险情基本排除后，用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仪进行检查，确认已无危险，方可解除警戒。

1.1.2 易燃液体泄漏应急处置方法

泄漏特点：泄漏后易四处流散、渗漏；液体蒸气易发生爆燃；液体泄漏时易产

生静电；液体蒸气易使人中毒。

处置方法：

制止泄漏	一旦发生液体泄漏，均应采取果断措施，迅速制止泄漏。易燃液体堵漏较为容易，可使用缠裹、堵塞、输送倒罐、关阀断料等方法制止泄漏，从根本上消除险情。
控制流散	对泄漏出的易燃液体，要采取回、堵、截、收、导等方法，设法控制液体到处流散，特别是向地沟、槽、井等处流淌，把险情控制在最小范围。
杜绝火源	抢险过程中，可参照可燃气体泄漏时消除火源的办法防止爆燃。
回收液体	可能的情况下，对泄漏的易燃液体及时回收，使其不再流散。可采用导流法把流散液体积聚在某一低洼处，或人工挖的坑池中，然后安全回收。
覆盖液面	减少挥发，隔绝空气。对一时难以回收且积聚较多的易燃液体，可施放泡沫覆盖液体，控制其大量挥发。对流散液体也可使用泡沫或砂土覆盖，以减少挥发，降低危险。
驱散蒸气	易燃液体蒸气大都比空气重，一般都沉聚于地表或低洼处，不易飘散。室外可使用雾状水流驱散液体蒸气，尤其要对液体蒸气聚积处认真驱散；室内则应打开门窗通风，必要时也可采用雾状水流驱散；对地下沟、槽、井等处则也应采取措施驱散蒸气，以彻底消除险情。

注意事项：首先堵漏时要注意选用安全工具，防止产生火花，操作人员要搞好个人防护，以防不测；回收泄漏液体时，不可选用非防爆型设备或易产生静电的工具，避免发生问题；及时疏散易燃液体流散区及周围的群众，禁止一切机动车辆及人员进入划定的警戒区内；严格控制现场操作人员数量，并及时替换，尽可能减少现场滞留人员，参加抢险人员、车辆在安全地带集结，服从统一调度；排除险

情后，不可急于解除警戒，经认真检测蒸气浓度确认无险情后，再恢复正常用火用电。

1.1.3 易燃易爆气体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

一、易燃易爆气体遇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或在热传递作用下，能够引起燃烧爆炸。常见的易燃易爆气体有煤气、乙炔气等。

易燃易爆气体火灾特点：易造成大面积燃烧爆炸；燃烧往往引起贮罐、气瓶爆炸；贮罐爆炸会引起相邻贮罐发生连锁爆炸，导致灾情扩大，引发大面积火灾；易造成大量人员伤亡；火灾扑救难度大。

二、易燃易爆气体火灾扑救方法：

1、首先应扑灭泄漏处附近被引燃的可燃物火势，控制灾害范围，为下一步扑救泄漏处燃烧做好准备；

2、气体泄漏着火后，不可轻易关闭阀门，更不能随便关停输送气体的设备，以防止回火引起爆炸。应先关小阀门，降低气体泄漏压力后进行灭火，并事先做好堵漏准备，火焰熄灭后立即进行堵漏；

3、起火后，不能盲目扑灭泄漏处燃烧，以防堵漏失败后大量可燃气体继续泄漏，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火源发生大范围爆炸；

4、如果确认泄漏口不大，能在短时间内快速予以封堵，则可以用水、干粉、卤代烷、蒸气、氮气、二氧化碳等灭火（事先消除泄漏点附近一切火源），然后组织人力快速实施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驱散泄漏气体；

5、如果泄漏口裂缝较大，确认难以堵漏或无法堵漏，则可以采用冷却着火容器及周围容器的办法，防止发生爆炸，任其稳定燃烧，直至自行燃尽熄灭；

6、对于有爆炸危险的易燃气体容器、气瓶或设备的冷却、灭火，要利用地形、地物、建（构）筑物等为掩体，以防爆炸。对于有先兆要爆炸时，要果断撤离，注意观察，避免爆炸伤人。

注意事项：加强统一指挥，避免盲目行动。无论采取哪种断绝气源措施，都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如有发生爆炸的可能，灭火时首要任务是防止爆炸。要自始至终组织相当人力对燃烧容器及受火热辐射、烧烤的相邻储罐、气瓶等进行冷却降温。如有可能应迅速移至安全地带；加强灭火一线人员的安全防护，避免发生人身伤亡。许多易燃易爆气体本身具有毒害性，其燃烧产物具有毒性，对人体危害很大。现场施救时要采取防毒措施，防止人员中毒并及时替换灭火人员。同时要持续不断地观察火情变化，避免发生爆炸或其它险情伤人；灭火后应对易燃易爆气体容器、气瓶或其它设备进行持续冷却，避免复燃。同时对火灾现场进行安全检测，确信无危险时再撤离现场，恢复用火用电；搞好火灾现场警戒，控制现场人员数量，确定灭火人员撤离的场地和通道。警戒范围应根据火灾现场实际确定。警戒解除应在火灾现场确无危险时宣布。

1.1.4 易燃液体火灾

易燃液体在常温下极易着火燃烧。常见的易燃液体有各种油品、苯液等。

火灾特点：先爆炸后燃烧，这是易燃液体贮罐发生火灾时常见的特点；先燃烧后爆炸，有三种情况，一是在易燃液体泄漏遇明火发生燃烧，使液体容器或压力容器设备在火焰或高温的作用下发生物理性爆炸；二是易燃液体贮罐（池）已发生燃烧，在燃烧中发生爆炸；三是易燃液体贮罐内蒸气浓度超过爆炸极限，遇明火发生燃烧的过程中，由于空气进入容器内，使液体蒸气的浓度达到了爆炸极限范围内，因而使平稳的燃烧瞬间转为爆炸；泄漏易燃液体遇明火发生燃烧，燃烧面积随液体流散面积扩大而扩大；易燃液体蒸气易发生爆燃。若是泄露液体，则燃烧经液体流淌路线返回至泄露处；液体形成稳定燃烧；易造成人员伤亡。一是易燃液体蒸气爆燃时造成人员伤亡。二是有些易燃液体蒸气毒性很强，有的燃烧产物具有毒性，长时间接触，使人中毒伤亡。

1.1.5 贮罐火灾的扑救方法：

一、贮罐火灾的扑救

1、及时冷却罐体。当易燃液体贮罐发生火灾时，首先启动固定式喷淋系统，对燃烧罐和邻近罐进行冷却。若固定水冷却系统损坏不能使用，则应用高压水枪对罐体进行冷却。在未灭火之前要持续不间断地冷却，防止罐体受破坏。

2、集中力量灭火。针对不同的易燃液体，正确使用灭火剂，一般使用干粉、泡沫等，集中力量进行灭火。灭火前要准备充足的灭火剂，其供应强度要有余量，扑灭燃烧后再持续喷射一定时间，防止复燃。

3、优先扑灭液体溢流燃烧。因为易燃液体容器爆炸或罐体发生泄漏时，溢流液体在防护池内燃烧，直接威胁罐体安全和灭火行动。灭火时应先扑溢流液体燃烧，消除危险，再行扑救贮罐燃烧。

二、泄漏火灾的扑救。

1、及时堵漏。泄漏易燃液体燃烧，应及时采取关阀、倒罐、塞孔、捆扎等方法，目的在于减少或制止易燃液体泄露。

2、控制扩散。泄漏易燃液体燃烧，随着流淌面积的扩大，燃烧面积也不断扩大。液体流到哪，燃烧就扩大到哪。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方法控制燃烧体无限制地扩大，以减少灾害损失。通常可采取围堤拦堵、挖沟导流等方法，实施时应设多道防线，留有一定的提前量，力争一次成功。

3、迅速灭火。易燃液体在流动中燃烧，扑救起来比较困难。灭火时应采取灵活的方法，可集中大量干粉灭火器，集中喷射灭火。也可用大量泡沫灭火，灭火后要防止复燃。迅速扑灭初期火灾是减少损失的关键，发现泄漏液体燃烧，及时扑灭，不让其扩大。

4、防止爆燃伤人。在及时扑灭了易燃液体燃烧后，液体迅速挥发的蒸气会很快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一旦遇到着火源就会发生燃烧，不但扩大火情，还会造成人员伤亡。因此，灭火后要采以泡沫覆盖，导流回收等方法，减少液体挥发，同

时要严格控制各种着火源、静电放电、工具相碰产生火花等，以防不测。

三、可溶性易燃液体火灾的扑救

1、灭火时多选用抗溶性泡沫、干粉、卤代烷等灭火剂，使用普通蛋白泡沫，则应加大泡沫供给强度，不间断喷射，直至扑灭燃烧。

2、根据实际情况可用大量水稀释燃烧液体，直至燃烧停止。但用此方法灭火后，易燃液体则不能再使用，造成较大损失。

3、泄漏可溶性易燃液体燃烧，除筑堤堵截、挖沟导流外，可使用大量的水稀释，致使其熄灭燃烧，同时可降低易燃液体蒸气，消除复燃或爆燃危险。

4、可溶性易燃液体因本身含氧、含碳量较少，燃烧时火焰呈蓝色，有时不易被人发现。因此，在灭火时要避免流淌液体烧伤人。

序	注意事项
1	灭火中要随时注意观察易燃液体贮罐及邻近罐的异常变化，防止发生爆炸伤人。如果是重质油品燃烧，还应正确测算和预防油品沸溢和喷溅伤人，贮罐油口沸溢时间一般在起火 30-60 分钟。若继续向罐内射水和泡沫，而又未能把火扑灭，沸溢现象会提前出现。
2	灭火中要正确选用灭火剂。不同性质的易燃液体发生火灾后应选用不同的灭火剂灭火，一般情况非溶性易燃液体燃烧可用普通泡沫、干粉或雾状水扑救。可溶性易燃液体燃烧可用普通泡沫、干粉、卤代烷等灭火剂施救，也可用水进行稀释灭火，但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3	灭火后要防止复燃或蒸气爆燃。易燃液体火灾扑灭后，由于罐体温度，液面温度或其它原因，极易出现复燃，使液体再次燃烧。因此，灭火后要持续冷却和用泡沫覆盖液面，同时还要防止易燃液体蒸气挥发积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发生爆燃。
4	对流淌燃烧液体火灾，应先堵截，后灭火。堵截要设两道以上防线，争

	取一次堵截成功。灭火要集中力量一次全部扑灭，并防止复燃。
5	加强灭火人员安全防护。易燃液体燃烧，火热凶猛，辐射热强，灭火人员很难靠近燃烧液体。因此，参加灭火人员要穿戴防辐射热的防护衣帽、手套及靴子，防止高温灼伤，火焰烧伤。大多数易燃液体及其蒸气均有不同程度的毒性，有的经呼吸道引起人体中毒，有的经皮肤造成中毒，灭火中要积极预防。
6	搬运或疏散小包装易燃液体时，要轻拿轻放，严禁滚动摩擦、拖拉、碰撞等不安全行为，严禁背负、肩扛，禁止使用易发生火花的铁制工具。被疏散的易燃液体不得与氧化剂或酸等危险品混在一处，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1.1.6 易燃固体火灾

易燃固体燃点较低，在遇到明火、受热、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接触后，会引起强烈燃烧，并散发有毒烟雾或有毒气体。常见的易燃固体主要有各种金属粉末。

火灾特点：燃点低，遇火即着，燃烧猛烈；易燃固体粉尘易爆燃；易燃固体燃烧产物毒性强。

扑救方法：1、及时扑灭初期火灾。易燃固体发生火灾后，要区分不同情况，及时扑灭初期火灾，使其不致扩大蔓延。多数易燃固体可用水扑救。使用干粉等灭火器扑救后要注意防止复燃。2、采取疏散、隔离方法、控制火势。3、防止爆炸，迅速灭火。易燃固体多数怕猛烈冲击、碰撞或摩擦。因此在灭火时，尽量避免强水流直冲易燃固体，防止发生爆炸。在扑救金属粉末火灾时，更要避免冲击，造成粉尘飞扬，发生粉尘爆炸。

序	注意事项
1	疏散搬运易燃固体时要轻拿轻放，防止拖、拉、摔、撞，保持包装完好。禁止被疏散的易燃固体靠近热源、火源，或与氧化剂、酸类及其它化学危险品

	混放，避免发生其他灾情。
2	扑救易溶性易燃固体火灾时，要采取措施堵截、控制溶流扩散，以防火势蔓延扩大。扑救时避免强水流冲击，应用开花水流一面灭火，一面冷却，使其形成硬壳控制流散。
3	严防人员中毒伤亡。不管是灭火，还是搬运疏散，现场人员均应做好安全防护，重点是呼吸道和暴露皮肤的防护，避免中毒。一旦发生中毒，要及时进行抢救。

1.2 尾矿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

一旦出现以下各种情况，一第一时间通知选厂马上停产。二然后尽快降低溢流井入水口高度，增加排水，尽快降低库内水位，加大干滩长度。三增加库内虹吸管，加大向外排水。四启动水泵向库外排水。想尽一切办法最快速度降低库内水位，同时进行以下其他处置工作。

裂缝处理	<p>发现裂缝后都应采取防护措施，以防止雨水或冰冻使裂缝扩大。对于滑动性裂缝的处理，应结合坝坡稳定性分析统一考虑，对于非滑动性裂缝可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对于不太深的表层裂缝与防渗部位的裂缝，采用开挖回填是处理裂缝比较彻底的方法。对于坝内裂缝、非滑动性很深的表面裂缝，由于开挖回填处理工程量过大，可采取灌浆处理。</p> <p>对于中等深度的裂缝，因库内水位较高不宜全部采用开挖回填办法处理的部位或开挖困难的部位，可以采用开挖回填与灌浆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处理。</p>
渗透处理	<p>处理渗透的原则是“内截、外排”。内截就是在坝的上游封堵渗漏入口，截断渗漏途径，防止渗入。外排就是在坝的下游采用导渗和滤水措施，使渗水在不带走土颗粒的前提下，迅速安全的排出，以达到渗透</p>

	稳定性。
滑坡处理	<p>当发现有滑坡征兆或有滑动趋势但尚未坍塌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护，防止险情恶化；一旦发生滑坡，则应采取可靠的处理措施，恢复并补强坝坡，提高抗滑能力。抢护中应特别注意安全问题。滑坡抢护的基本原则是：上部减载，下部压重，即在主裂缝部位进行削坡，而在坝脚部位进行压坡。尽可能降低库内水位，沿滑动体和附近的坡面上开沟导渗，使渗透水能够很快排出。若滑动裂缝达到坡脚，应该首先采取压重固脚的措施。因土坝渗漏而引起的背水坡滑坡，应同时在迎水坡进行抛土防渗。滑坡处理前，应严格防止雨水渗入裂缝内。可用塑料薄膜、沥青油毡或油布等加以覆盖。同时还应在裂缝上方修截水沟，以拦截和引走坝面的积水。</p>
管涌处理	<p>若地基好，管涌影响范围不大的情况下可抢筑滤水围井；管涌部位铺设土工布，然后填上石块，在石块中间插入水管，将反滤出的清水及时导出坝外。险情面积较大，地形适合而附近又有土料时，可在其周围填筑土埂或使用土工布包裹，以形成水池，蓄存渗水，利用池内水位升高，减少内外水头差，控制险情发展；如堤坝已严重渗水，采用一些临时防护措施尚不能改善险情时，宜降低库内的水位，减少渗透压力，使险情不致迅速恶化，但应控制水位下降速度。</p>
尾矿坝的抢险	<p>尾矿坝的险情常在汛期发生，而重大险情又多在暴雨时发生。汛期尾矿库处于高水位工作状态，调洪库容有所减少，遇到特大暴雨极易造成洪水漫坝。同时，浸润线的位置处于高位，坝体饱和区扩大，使坝的稳定性降低。此外，风浪冲击也易造成坝顶决口溃坝。</p>
防漫顶措施	<p>尾矿坝一般为散粒结构，如果洪水漫坝就会迅速冲决口，造成溃坝事故。当排水设施已全部使用，水位仍继续上升，根据水情预报可能出</p>

	<p>现险情时，应抢筑子堤，增加挡水高度。在堤顶不宽、土质较差的情况下，可用沙土袋抢筑子堤。在铺第一层沙土袋前，要清理堤坝顶的杂物并耙松表土。用编织袋装土七成左右，将袋口缝紧，铺于子堤的迎水面。铺砌时，袋口应向背水侧互相搭接，用脚踩实，上下层袋缝必须错开。在缺土、浪大、堤顶较窄的情况下，可采用单层木板或埽捆子堤。当出现超过设计标准的特大洪水时，应在抢筑子堤的同时，报请上级批准，采取非常措施加强排洪，降低库内水位。</p>
<p>防风浪冲击</p>	<p>对尾矿坝坝顶受风浪冲击而决口的抢护，除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外，还可采取防浪措施处理。用编织袋装土七成，放置在波浪上下波动的部位，相互叠压成鱼鳞状，当风浪较小时，可采用柴排防浪。挂树防浪则是利用砍下的枝叶繁茂的灌木，使树梢向下放入水中，并用石块或砂袋压住，其树干用铁丝、麻绳或竹缆连接于堤坝顶的桩上。</p>
<p>溃坝处理</p>	<p>在汛期或暴雨期间，必须根据气象预报，做好一切预警工作。一旦发生溃坝事故，除做好必要的抢险和抢修工作外，一定要作好下游群众的疏散、转移和善后处理。</p>
<p>排水设施堵塞或损坏处理</p>	<p>当出现排水设施入口堵塞时，应组织人员对入口处的杂物进行清除，并派人值守，保证排水畅通。如出现排水井倒塌事故，应立即查明倒塌原因，并组织对排水井入口处进行清理，先保证排水畅通，然后抢修排水井设施。如出现排水隧洞塌方，导致排水不畅，如果上游来水不大，则可以采取停机抢修的办法，减少入库水量，并进入隧洞对塌方部位进行支护。如果处于雨季，且塌方严重，则应根据情况，预先疏散下游群众，然后采取坝上控制排水的措施。</p>

1.3 炸药库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

序	程序	处置措施
1	接报成立	接到通知后，立即汇报总指挥，通知有关单位，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
2	制定方案	组织抢险救护队进行侦察，探明灾区情况，抢救指挥部应根据灾害性质、发生地点、波及范围、人员分布、救灾的人力、物力，制定抢救方案。
3	维护秩序	通知派出所、交警中队等部门拉警戒线、维护现场秩序加强保卫工作。
4	处置方法	<p>(1) 如果在爆炸以后，发现仍有明火、残火或火源时，不得靠近事故现场，防止在抢救中再次发生爆炸，伤及救护队员。待确定完全没有发生再次爆炸的可能时，组织消防队员进行用水灭火，切不得用砂等隔绝燃烧的办法灭火。</p> <p>(2) 如果因电路引起的火灾事故，要及时切断库区内的电源。以便使用消防水进行扑救。</p> <p>(3) 对于初发火灾，及时使用灭火器、其他消防具或库区消防水源进行扑救，将火及时扑灭。在消除隐患后，及时报告领导。</p> <p>(4) 当火势蔓延迅速，火灾面积扩大时：</p> <p>1、领导小组要迅速作出是否转移库内的危险品的决定，在转移过程中要听从指挥。</p> <p>2、把距火灾现场较远的水带接到现场灭火，灭火时不要迎头接近火源，在火灾的下风口清理杂草及林木，打出隔离带。（注意不要从山的鞍部开设隔离带。要在山的背面开设隔离带。）</p>

		<p>3、如发现火势蔓延，现场人员无法及时扑灭时，总指挥要作出立即撤离的决定，现场监测及医疗救护队要维护秩序，疏散人员。</p> <p>4、如火灾可能引起储存库内的民爆物品有起火的可能时，现场指挥要立即命令现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如出现人员伤亡，现场监测及医疗救护队应立即实施抢救。</p> <p>5、善后处理人员不能随意进入火灾后的现场，现场遗留的民爆物品必须用水浸透后，确认不会发生二次爆炸事故，经现场总指挥批准后方可进入。</p>
5	医疗救护	<p>急救人员迅速带齐物品进行现场急救，同时组织人员准备抢救器材、药品，制定抢救方案，保证伤员及时得到救护和治疗。</p>

附 件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是县、镇党委、政府和县政府派出机构组织管理、指挥协调所管辖镇域内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本地镇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单位应急预案：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实际，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

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是指每年根据县、镇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的政府预备费，经县、镇政府批准后可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是指按照结余不结转的原则，每年在县、镇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固定额度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是指为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设立，由有关镇领导（任总指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

相关部门：是指与应对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处置、善后、保障等各环节有关的镇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

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是指应对突发事件时，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等方面统一组织的动员准备、实施和恢复活动。

应急演练：是指各地镇，各部门，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针对特定的突发事件风险和应急保障工作要求，在预设条件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提高应急能力而进行的一种模拟突发事件及应急响应过程的实践活动。

单项应急演练：是指只涉及应急预案中特定应急响应功能或现场处置方案中一系列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针对 1 个或少数几个参与单位（岗位）的特定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

综合应急演练：是指涉及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对多个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特别是对不同单位之间应急机制和联合应对能力的检验。

附件 1：陶湾镇基本信息

陶湾镇位于栾川县城西 19 公里处，地处伊河源头，总面积 231 平方公里，全镇辖 19 个行政村 211 个村民组，户籍人口 9234 户 33415 人。陶湾镇辖区内现有矿山企业共计 13 家，目前处于生产状态 7 家，尾矿库 26 座中在运行 11 座，现有地质灾害点 16 处，扶贫车间 3 个，加油站 2 个，敬老院 1 个，中学 1 所，小学 2 所，幼儿园 2 所，商场 2 个。

附件 2：风险评估结果

通过对我镇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情景、事故发生可能性以及事故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进行分析，划定了事故风险等级；在采取现有的事故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后，对事故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估，确定出现有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差距，并制定出了风险事故类型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辨识评估结论：

我镇可能发生的洪涝灾害存在于陶湾镇伊滨村尚家沟组、陶湾镇前锋村上仓房组、陶湾镇前锋村十二组、陶湾镇陶湾村八组、陶湾镇鱼库村焦庄组、陶湾镇么沟村上沟组、陶湾镇红洞村大凹组、陶湾镇鱼库村槐树底组、陶湾镇常湾村半沟组、陶湾镇三合村高岭组、陶湾镇松树台村前地组、陶湾镇焦树凹村上坪组、陶湾镇前锋村 13 组、陶湾镇协心村上村组、陶湾镇红庙村、唐家庄（市防治重点）。

可能发生的火灾存在于林场、商超、山坡和居民楼重点区域；

可能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存在于学校重点区域；

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存在于学校路段、镇道重点区域。

可能发生的溃坝、溺水事件存于尾矿库和水库、漂流点重点区域。

附件 3：预案体系与衔接

本镇应急预案体系分镇、村委两级管理；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村委应急预案两大类，村委应急预案作为镇应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各设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镇专项应急预案清单及牵头部门：

序号	部门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联系电话	备注
----	--------	--------	------	----

1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派出所	66640110	
2	反恐和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派出所	66640110	
3	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建设办公室	66648608	
4	建筑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国土规划建设所	66640373	
5	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国土规划建设所	66640373	
6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国土规划建设所	66640373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66640123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办	66640410	
9	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预案	农业服务中心	66640005	
10	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派出所	66640119	
11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农业服务中心	66640005	
12	防汛工作预案	农业服务中心	66640005	
13	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文化教育旅游服务中心	66649258	
14	敬老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民政所	66640197	

附件 4：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1	帐篷	40	21	皮尺(50 米)	2
2	洋镐	95	22	钢尺(10 米)	5
3	铁锹	125	23	棉衣	50
4	电灯(手拿式)	65	24	棉被	40
5	电灯(强光手提式)	30	25	警戒锥	500
6	雨衣	100	26	灭火器	90

7	雨鞋	115	27		
8	编织袋	5000	28		
9	报警器	1	29		
10	对讲机	20	30		
11	口哨	100	31		
12	彩条布	10	32		
13	折叠床	20	33		
14	场地照明灯	5	34		
15	铁丝	10	35		
16	救生衣	20	36		
17	救生圈	10	37		
18	救生绳	5	38		
19	手锯	10	39		
20	消毒喷雾机	6	40		

附件 5：陶湾镇应急管理通讯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2	聂楠	党委副书记、镇长	13838871776	
3	常一笑	党委副书记	15838872109	
4	宋焱国	党委副书记	13838862448	
5	常维纳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16637928955	
6	李应珂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7703887778	
7	周天贵	党委委员、副镇长	13937993966	

8	车光太	副镇长	18837983975	
9	姜俊	副镇长	19937920818	
10	董延京	党委委员	13937985587	
11	石天磊	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13513791552	
12	李江山	三级主任科员	13700817749	
13	贾跃飞	应急办	18537973899	
14	朱宇博	党建工作办公室	13137907271	
15	王蒙昭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5269542 22	
16	刘新立	产业发展办公室	19837920522	
17	宫浩	国土规划建设所	19837920608	
18	宋稼轩	综合执法办公室	18003881008	
19	王铎钊	生态环境建设办公室	17803795529	
20	王腾飞	农业服务中心	15737966983	
21	胡恩恩	文化教育旅游服务中心	18837960630	
22	邱新元	司法所	13525482985	
23	闫涛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13938877516	
24	杨俊梅	民政所	18736376591	
25	李朝辉	财政所	13700797982	
26	周素娜	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13613880418	
27	张元	镇纪委	13592033808	
28	石学慧	鱼库村	13592033386	
29	周海刚	常湾村	13937972546	
30	申小敏	陶湾村	13525948611	
31	杨金亮	红洞沟村	13693816111	
32	王鑫锋	松树台村	13525977687	
33	杨海朝	前锋村	13838418106	

34	姚长生	秋林村	13838825185	
35	郭松山	肖圪塔村	13633881666	
36	刘 勋	么坪村	15225435888	
37	张延松	么沟村	15036966395	
38	李 月	伊滨村	15236295958	
39	周红江	焦树凹村	13592064360	
40	王景甫	协心村	13783109320	
41	苗留柱	新立村	15138783888	
42	刘毛旦	三合村	13598469689	
43	贾红周	张盘村	13838847555	
44	马 春	红庙村	13653896186	
45	汪 晓	唐家庄村	13783152598	
46	冯健省	西沟村	13949225509	

附件 6：尾矿库分包责任人统计表

序号	尾矿库名称	详细地址	一级库长	联系电话	二级库长	联系电话	乡镇驻库员	联系电话	村级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小庙岭选矿公司榆木沟尾矿库	陶湾镇焦树凹村榆木沟组	白松波	13837952897	聂 楠	13838871776	贾跃飞	18537973899	周红江	13592064360
2	栾川县鑫川矿业有限公司鱼库选厂尾矿库	陶湾镇鱼库村怀底组	黄小霞	13838882900	常笑一	15838872109	郭晓成	15038597768	石学慧	13592033386
3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鱼库选厂鱼库	陶湾镇鱼库村焦家	车光太	1883798397	常笑一	15838872	郭旭东	1803798618	石学慧	13592033

	尾矿库	庄组		5		109		7		386
4	栾川县兴鑫矿业有限公司富源选厂小西沟尾矿库	陶湾镇鱼库村中门组	王朝伟	13526 88207 9	常笑一	1583 8872 109	段兵毅	18837 92986 3	石学慧	1359 2033 386
5	栾川县三合金矿陶湾选厂尾矿库	陶湾镇张盘村西坪组	王海春	13592 03410 8	宋焱国	1383 8862 448	王俞鑫	17703 79267 8	杜喜峰	1394 9222 588
6	栾川县永通矿业有限公司(洞沟铁矿选厂)东沟尾矿库	陶湾镇张盘村梁庄组	张保安	13903 79798 5	宋焱国	1383 8862 448	刘新立	19837 92052 2	杜喜峰	1394 9222 588
7	栾川县龙源矿业有限公司对角沟尾矿库	陶湾镇张盘村下凹组	王 晓	13937 94376 0	宋焱国	1383 8862 448	常光辉	18737 96066 2	杜喜峰	1394 9222 588
8	栾川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打磨沟尾矿库	陶湾镇协心村西坪组	李红旗	13603 88900 5	常维娜	1663 7928 955	闫 涛	13938 87751 6	王景甫	1378 3109 320
9	栾川县君合选矿有限公司柳树沟尾矿库	陶湾镇常湾村七组	郭玉宝	13938 82566 6	李应珂	1770 3887 778	常方涛	15713 97083 1	周海刚	1393 7972 546
10	栾川县永通矿业有限公司铁选厂常湾尾矿库	陶湾镇常湾村五组	刘 道	13603 88912 1	李应珂	1770 3887 778	张 元	13592 03380 8	周海刚	1393 7972 546
11	栾川县启源矿业有限公司茄沟尾矿库	陶湾镇陶湾村九组	贾金卫	15515 34099 9	李应珂	1770 3887 778	朱宇博	13137 90727 1	申小敏	1337 3787 368
12	栾川县三合金矿大西沟尾矿库	陶湾镇三合村下院组	何红召	18238 85615 7	周天贵	1393 7993 966	宫 浩	19837 92060 8	刘毛旦	1803 7993 589
13	栾川县友谊二选厂东沟尾矿库	陶湾镇前锋村下仓房组	杜东卫	13525 96828 6	周天贵	1393 7993 966	汪延召	15824 94466 6	杨海潮	1383 8418 106
14	洛阳栾川海兴选厂黑家沟尾矿库	陶湾镇前锋村黑家沟组	常 焕	18538 35878 7	周天贵	1393 7993 966	闫蒙恩	18237 96880 5	杨海潮	1383 8418 106
15	栾川县金鼎矿业公司秋木沟尾矿库	陶湾镇伊滨村秋木沟组	张建锋	13526 92752 2	车光太	1883 7983 975	赵毅龙	18538 89362 1	李 月	1523 6295 958
16	栾川县锰铁公司选厂尾矿库	陶湾镇伊滨村碾盘沟组	李文科	13838 86607 7	车光太	1883 7983 975	杜东卫	13525 96828 6	李 月	1523 6295 958
17	河南省合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土桥沟尾矿库	陶湾镇伊滨村土桥组	常康生	13837 98211 8	车光太	1883 7983 975	张宸琿	17603 79613 2	李 月	1523 6295 958
18	栾川县三友选矿有限公司马路沟尾矿库	陶湾镇松树台村十二沟组	常 良	13703 79943 9	车光太	1883 7983 975	王铕钊	17803 79552 9	王鑫锋	1352 5977 687

19	栾川县彦盛选矿厂木门沟尾矿库	陶湾镇红洞沟村	禹同意	18103 88356 1	姜俊	1993 7920 818	王蒙昭	13526 95422 2	杨金亮	1369 3816 111
20	栾川县润铎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尾矿库	陶湾镇红洞沟村	张新社	13838 86727 6	姜俊	1993 7920 818	朱博元	13513 84665 4	杨金亮	1369 3816 111
21	栾川县金龙铁业有限公司范家沟尾矿库	陶湾镇前锋村范家沟组	刘道	13603 88912 1	董延京	1393 7985 587	胡恩恩	18837 96063 0	杨海潮	1383 8418 106
22	栾川县永通矿业有限公司前锋第一选矿厂小河沟尾矿库	陶湾镇前锋村小河沟组	刘道	13603 88912 1	董延京	1393 7985 587	宋稼轩	18003 88100 8	杨海潮	1383 8418 106
23	栾川县前锋友谊铁选厂爨家沟尾矿库	陶湾镇前锋村爨家沟组	贾跃飞	18537 97389 9	董延京	1393 7985 587	程新立	18134 78633 3	杨海潮	1383 8418 106
24	栾川县精诚选矿有限公司600t/d铁选厂桑树沟尾矿库	陶湾镇么坪村三组	张位峰	15036 72922 3	石天磊	1351 3791 552	李朝辉	13700 79798 2	刘勋	1522 5435 888
25	栾川县锦鑫矿业有限公司炭窑沟尾矿库	陶湾镇么沟村竹园组	张留军	15333 79188 8	石天磊	1351 3791 552	王腾飞	15737 96698 3	张延松	1503 6966 395
26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寺院沟尾矿库	陶湾镇焦树凹村寺院沟组	马建	13461 00146 3	李江山	1370 0817 749	张位峰	15036 72922 3	周红江	1359 2064 360

附件 7：无主（闭库）尾矿库安全监管责任表

序号	尾矿库名称	所在村	企业负责人或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村级责任人	联系电话	安全网格员	联系电话	看库员	联系电话
1	栾川县陶湾腾飞采选厂尾矿库	鱼库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石学慧	13592033386	张海锋	15538509283	卢学义	13849924485
2	栾川县宏达矿业有限公司鱼库东沟尾矿库	鱼库村	王永福	13949252635	石学慧	13592033386	张海锋	15538509283		
3	栾川县鑫川矿业有限公司永利选厂1号尾矿库	鱼库村	黄小霞	13838882900	石学慧	13592033386	张海锋	15538509283		
4	栾川县鑫川矿业有限公司永利选厂2号尾矿库	鱼库村	黄小霞	13838882900	石学慧	13592033386	张海锋	15538509283		
5	栾川县陶湾镇张盘村无主库	张盘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贾红周	13838847555	杜秋	13213666750	张建伟	13849933466
6	栾川县闽盛铁选厂尾矿库	张盘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贾红周	13838847555	杜秋	13213666750	张建伟	13849933466
7	栾川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石窑沟尾矿库	协心村	李红旗	13603889005	王景甫	13783109320	郭明献	13849965847		
8	栾川县陶湾镇伊滨村拳菜沟无主库	伊滨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李月	15236295958	叶建新	15136359697	李萍 马天成	13461007663 13838418778
9	栾川县陶湾镇伊滨村拳菜沟刘家沟无主库	伊滨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李月	15236295958	叶建新	15136359697	马天有	15194564988
10	栾川县陶湾镇伊滨村无主库(原闫海洋铁选厂尾矿库)	伊滨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李月	15236295958	叶建新	15136359697	杨兴利	15896634133
11	栾川县永旺铁选厂尾矿库	伊滨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李月	15236295958	叶建新	15136359697	陈梅娥 李留记	15139990115 15824944718

12	栾川县陶湾镇伊滨村无主库(原超旺选矿尾矿库)	伊滨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李月	15236295958	叶建新	15136359697	李文典 张花渠	13598187914 18937964919
13	栾川县五一选厂无主库	常湾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周海刚	13937972546	田杨焕	15236139788	尾矿库 消失	
14	栾川县红洞沟杨金亮选厂尾矿库	红洞沟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杨金亮	13693816111	史金峰	13140495688		
15	栾川县陶湾镇红洞沟兴栾、永丰铁选厂尾矿库	红洞沟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杨金亮	13693816111	史金峰	13140495688	焦福云	13014783303
16	栾川县红洞沟张新红选厂尾矿库	红洞沟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杨金亮	13693816111	史金峰	13140495688	罗长太	13721648738
17	栾川县陶湾镇前锋村1号尾矿库	前锋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杨海潮	13838418106	薛金峰	13938801089	郭周	18838823221
18	栾川县陶湾镇前锋村2号无主库	前锋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杨海潮	13838418106	薛金峰	13938801089	王英伟	15838813907
19	栾川县陶湾镇前锋铁选厂尾矿库	前锋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杨海潮	13838418106	薛金峰	13938801089	郭伟伟	15670704852
20	栾川县陶湾镇肖圪塔村望草沟无主库	前锋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杨海潮	13838418106	薛金峰	13938801089	张青举	13523621229
21	栾川县陶湾镇张家门村无主库	伊滨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李月	15236295958	叶建新	15136359697	王芬 刘元宵	15139948707 13598462142
22	栾川县陶湾镇伊滨村无主库(原伊源铁选厂尾矿库)	伊滨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李月	15236295958	叶建新	15136359697	王贵芳	15290549844
23	栾川县陶湾镇伊滨村无主库(原刘成献选厂尾矿库)	伊滨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李月	15236295958	叶建新	15136359697	冯尽忠	15037919049
24	栾川县明兴选矿厂尾矿库	伊滨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李月	15236295958	叶建新	15136359697	王汉武	15290516019

25	栾川县陶湾红旗选矿厂介家沟尾矿库	伊滨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李月	15236295958	叶建新	15136359697	王文章	15036313866
26	栾川县陶湾伊源铁选厂魏家沟尾矿库	陶湾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申小敏	13525948611	李改新	13592034859	魏小保	15838572261
27	栾川县陶湾镇陶湾村七组魏江尾矿库	陶湾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申小敏	13525948611	李改新	13592034859	魏星	13838866073
28	栾川县陶湾建敏铁选厂尾矿库	陶湾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申小敏	13525948611	李改新	13592034859	周长立	13938809532
29	栾川县陶湾建敏铁选厂(原海山选厂)尾矿库	陶湾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申小敏	13525948611	李改新	13592034859	王建文	18625387689
30	栾川县启源矿业铁业二公司大南沟尾矿库	陶湾村	贾金卫	15515340999	申小敏	13525948611	李改新	13592034859		
31	栾川县昌鑫选矿厂尾矿库	前锋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杨海潮	13838418106	薛金峰	13938801089	来延州	13525973644
32	栾川县联发选厂尾矿库	前锋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杨海潮	13838418106	薛金峰	13938801089	王同庆	18003886361
33	栾川县飞鸿选矿有限公司尾矿库	松树台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王鑫锋	13525977687	邢松坡	13949225930	邢松坡	13949225930
34	栾川县陶湾松树台铁选厂二道沟尾矿库	松树台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王鑫锋	13525977687	邢松坡	13949225930	景留成	13939904982
35	栾川县陶湾镇松树台铁选厂尾矿库	松树台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王鑫锋	13525977687	邢松坡	13949225930	苗书林	15236141216
36	栾川县陶湾镇松树台村无主库(原红丰选厂尾矿库)	松树台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王鑫锋	13525977687	邢松坡	13949225930	汪超	13461046078
37	栾川县陶湾镇松树台村无主库(原宏鑫选厂尾矿库)	松树台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王鑫锋	13525977687	邢松坡	13949225930	汪超	13461046078

	矿库)									
38	栾川县陶湾镇松树台无主库	松树台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王鑫锋	13525977687	邢松坡	13949225930	邢双发	15539724657
39	栾川县合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尾矿库	焦树凹村	常康生	13837982118	周红江	13592064360	李向阳	13643885517	薛秋霞	15236194783
40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石门沟尾矿库	焦树凹村	马成林	13838862629	周红江	13592064360	李向阳	13643885517	张建强	13783194523
41	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小蟒子沟尾矿库	鱼库村	陶湾镇人民政府		石学慧	13592033386	张海锋	15538509283		

附件 8：陶湾镇工业企业统计表

序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所在地	企业所在地	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松树台东凹组	松树台村	矿山、选厂	张海江	13303886667
2	栾川县启源矿业有限公司铁业二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陶湾村	伊滨村	矿山、选厂	贾金伟	15515340999
3	栾川县永通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陶湾镇张盘村	张盘村	矿山、选厂	张炜东	13903793888
4	栾川县鑫宝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石庙镇庄科村	鱼库村	矿山	张松旗	13608466029
5	栾川县伊鑫矿业有限公司	陶湾镇鱼库村	焦树凹村	矿山	张松旗	13608466029
6	栾川县滕华矿业有限公司贺来福铅锌矿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	鱼库村	矿山	吉超凡	13937933778
7	栾川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白土乡铁岭村	焦树凹村	矿山	张宏伟	13939902893
8	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白土乡康山村	三合村	矿山	张东旭	18638806567
9	栾川县千秋矿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芳达实业一楼	红洞沟村	矿山	杨彦盛	18638885888
10	栾川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红洞沟三岔组	红洞沟村	矿山	杨彦盛	18638885889
11	栾川县鑫川公司	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	鱼库村	矿山	黄小侠	13838882900
12	栾川县丰汇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庙子乡龙潭村	焦树凹村	矿山	郝大科	13603889333
13	栾川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陶湾镇张盘村	张盘村	选厂	李红旗	18625984111
14	洛阳世绅有机节能材料厂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常湾村	常湾村	选厂	刘道	13603889121
15	洛阳富川焦树凹选厂	栾川县陶湾镇焦树凹村	焦树凹村	选厂	马成林	13838862629
16	合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焦树凹村	焦树凹村	选厂	常康生	13837982118
17	栾川县润铎铁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陶湾镇红洞沟村	红洞沟村	选厂	张留定	13949228648
18	兴鑫小西沟选厂	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	鱼库村	选厂	张石成	13598488222
19	栾川县锦鑫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陶湾镇松树台村	松树台村	选厂	张留军	15333791888
20	栾川县彦盛选矿厂	栾川县陶湾镇红洞沟村	红洞沟村	选厂	杨彦盛	18638885888

21	栾川县红旗铁选厂	栾川县陶湾镇伊滨村	伊滨村	选厂	穆红伟	13592033336
22	栾川县海兴选厂	栾川县陶湾镇前锋村 黑家沟	前锋村	选厂	常焕	18538358787

附件 9：规范化格式文本

F6.1 应急信息接收、处理单

值班人	信息接收 时间	报警人	处理结果	备注

F6.2 事故信息上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地点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损失 工作日		从业人 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轻伤人 数	
事故类别		事故性质			
事故经过：（说明事故原因、起因物、致害物、不安全状态、不安全行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单位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F6.3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修订内容	修订原因	修订时间	修订人	修后版本号	批准人

附录 A

A.1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大类	分类	主要种类
自然灾害	水旱灾害	水灾
		旱灾
	气象灾害	气象灾害（暴雨、冰雪、雾霾、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高温等）
	地震灾害	破坏性地震
	地质灾害	突发地质灾害（滑坡、泥石流等）
事故灾难	工矿商贸企业等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
	火灾事故	森林火灾、农村家庭火灾、商铺火灾
	交通运输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含危化品运输事故）
		公共汽车运营突发事件
	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	电力突发事件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	传染病疫情	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炭疽、霍乱、非典、流感、病毒等）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	食品安全事件
		职业中毒事件
	动物疫情	重大动物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
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药品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	恐怖袭击事件	报复社会过激行为、恐怖袭击事件
	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经济安全事件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能源资源供给事件
		金融突发事件
	群体性事件	上访、聚集等群体性事件
		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其他	新闻舆论事件	

A.2 事故风险分析

暴雨、冰雪、大风等气象灾害以及地质灾害是陶湾镇的主要自然灾害。火灾（重点是森林火灾）、道路交通事故等相对来说是陶湾镇的主要事故灾害。新发或烈性传染病、重大动植物疫情、食品安全等将是主要潜在致灾因素。

序号	地点	主要突发事件
1	陶湾镇街道	交通事故、火灾
2	陶湾镇学校	流行性疾病、食物中毒、踩踏事故、校园暴力、火灾
3	陶湾镇河道	洪涝灾害、溺水事故
4	旅游区	溺水事故、坠落、火灾、磕碰、食物中毒、踩踏事故
5	尾矿库	溃坝、溺水事故
6	炸药库	爆炸
7	水库	溃坝、溺水事故、水质检测指标异常
8	各村养殖户	动物疫情
9	林场	火灾、爆炸
10	各村组	洪涝、火灾、村级道路事故、滑坡泥石流
11	加油站	火灾、
12	商超	火灾、食品安全

A.3 事故风险评价

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来确定事故的风险等级，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的半定量评价方法，它是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之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这三种因素是：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和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即：

$$D=LEC$$

1、评价步骤：

- 1) 以类比作业条件比较为基础，由熟悉作业条件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
- 2) 由评价小组成员按照规定标准给 L、E、C 分别打分，取三组分值的平均值作为 L、E、C 值的计算分值，用计算的危险性分值（D）来划分作业条件的危险性等级。

2、危险性等级划分：

按危险性分值划分危险性等级的标准如下表：

表 3-1 风险等级表

D 值	危险程度	D 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20~70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160~320	高度危险，需立即整改	<20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70~160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在事故发生可能性及其后果分析中，已对我陶湾镇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后果进行了评估和打分，下面对人员暴露于各类事故相关的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进行分析。

表 3-2 事故风险等级

序号	事故	L	E	C	D	风险程度	风险等级
1	溃坝	1	6	60	360	极其危险	一级
1	洪涝	1	6	40	240	高度危险	二级
2	火灾	1	6	30	180	高度危险	二级
3	交通事故	2	6	7	84	较大危险	三级
4	触电	1	6	7	42	一般危险	四级
5	食物中毒	1	3	7	21	一般危险	四级
6	校园欺凌	1	3	7	21	一般危险	四级
7	疫情	1	3	7	21	一般危险	四级

通过对我陶湾镇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风险分析和事故风险等级划分，我陶湾镇作业中可能发生的洪涝、火灾、交通事故等事故类型风险程度较高。

A.4 结论及建议

通过对我陶湾镇突发事件进行分析，对各类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对事故造成的严重程度进行了定量分析，并根据分析情况，制定了事故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陶湾镇配备了完备的应急物资，成立有兼职的应急队伍，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应急救援时的分工，保障了事故发生时，应急救援的需要。但在发生放炮、坍塌等事故类型风险程度较高的事故时，可能造成较大的伤亡，需要启动周边应急资源，必要时可以联系本地区社会救援力量。

经过分析我陶湾镇现有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应急需求，但我陶湾镇应急处置

能力应进一步提高。

附录 B

B1 周边社会应急资源

本地区有消防队、医院可以提供消防救护和医疗救护。

当事故扩大，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技术力量、救援人员和装备，难以承担救援需要时，可从周边的社会救援队伍寻求援助。请求栾川县应急管理局启动栾川县突发社会应急事故应急预案。

周边应急救援资源

序号	陶湾镇	电话
1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	0379-66832705
2	栾川人民医院	037966822303
3	报警电话	110
4	火警电话	119
5	急救电话	120

B2 应急资源差距分析

陶湾镇的应急资源、协作陶湾镇的应急资源以及周边可依托的社会应急资源基本能够满足应急需要，具备应急救援的资格和能力，基本可以应对陶湾镇可能发生的洪涝、火灾、交通、防疫、风灾、公共聚集踩踏等一般事故以下情况突发事件。

B2.1 完善应急资源的具体措施

为了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在第一时间提供充足的应急资源支持，不降低应急能力，需要加强日常管理，具体如下：

1、严格按照应急物资装备的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加强对有关设施和装备的日常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一旦接到指令，能够随时投入救援和抢险工作，应急物资装备在使用后应及时补充，确保数量不变，并定期检测维护；

- 2、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经费，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 3、在紧急情况下，应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 4、应急领导小组加强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确保专款专用。
- 5、登记陶湾镇炸药库、尾矿库、地质灾害点、较大商贸、平时物资，签订服务协议，全镇若突发应急情况能 24 小时提供物资，平时保持一定量的物资储备，并把清单统计在镇政府应急办。

附录 C

C.1 预案编制与制定。

本预案由陶湾镇应急指挥部负责制定，并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编制修订工作由镇应急办具体负责。

C.2 预案审查与批准。

本预案由陶湾镇应急委审核和批准。

C.3 预案印发、备案与公布。

本预案以委员会名义印发，并报栾川县应急委备案。同时，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内容，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C.4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由镇应急办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 3 年修订 1 次。

C.5 预案实施。

《陶湾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